股票代碼:15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NNUAL REPORT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 **http://www.ygget.com/**

西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樹根	姓名：張文龍
職稱：副董事長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6)574-8622-8866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andy@nbys.com.cn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資料：

名稱：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 (86)574-8622-8866

(二)營運總部：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電話：(86)574-8622-8866

(三)子公司：

1.BVI子公司

名稱：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臺灣子公司

名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電話：(886)3-483-9216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502號

3.香港子公司

名稱：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773-9480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名稱：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9800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1號

名稱：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7-5777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28號

名稱：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6-4111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後C區(海塘大通路373號)

名稱：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95號

名稱：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電話：(86)519-8089-5588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張文龍

職稱：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3-483-9216

電子郵件信箱：wl.chang@nbys.com.cn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agency.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董事會名單：

2014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張賢銘	中華民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樹根	中華民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正忠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文龍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戊己	中華民國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吳丁財	中華民國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玉葉	中華民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志楷	中華民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陳慶洪	中華民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城隆	中華民國	利有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魏嘉民	中華民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90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謹將本公司 2013 年度之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一、2013 年度營業情形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永冠集團 20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8.9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1%，出貨量達 112,338 噸，較去年同期成長 15.8%；毛利率與營益率分別為 28.6%與 14.6%，分別較去年同期的 23.1%與 10.4%增加 5.5%與 4.2%，稅後盈餘達 5.36 元，較去年同期的 3.79 元大幅成長。在各產品應用中，2013 年能源類、注塑機、產業機械與醫療設備營收比重分別為 40.7%、26.3%、26.8%與 6.2%，其中能源類的營收表現較去年同期成長 20%以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2013 年度預計稅後綜合損益為 356,916 仟元，實際稅後綜合損益為 541,119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5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經費 2012 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的 1.95%，2013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 20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2%。本年度將持續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二、20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永冠生產的低溫肥粒球墨數高達 280/mm2，接近產業最高值之 300/mm2。透過研發不斷改進，永冠已協助客戶於過去十年間將一循環作業時間由 10 秒縮小為 4 秒鐘。永冠的核心競爭力為：領先同業的生產規模、深入細節的鑄造工藝、與垂直整合的能力。永冠為全球最具規模的獨立鑄造廠之一，但目前在球墨鑄鐵產業中市場占有率僅 0.4%。永冠將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的長期趨勢，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進一步整合成長。未來，永冠將進一步擴大客戶來源並切入新產品市場，以尋求營收與獲利的穩定成長。

展望 2014 年，全球風電市場仍將持續成長，預估在進行去瓶頸工程，以及改善行車設備能力後，2014 年集團發展重點將努力達成客戶訂單需求，出貨量有機會達 12 萬噸以上，年成長率挑戰 15%以上。此外，為因應離岸風電大型鑄件、國際汽車沖壓模具用鑄件、挖土機與農用

機械等需求，永冠計畫於 2014 年進行擴增產能，以達未來五年集團營收達 120 億元以及產能增加 75%的長期目標。

永冠計畫將維持現金股利配發率達 50%以上。且承諾將透過在球墨鑄鐵市場中追求長期獲利成長、獲取股東最大回報為經營首要目標。永冠將致力於追求優於同業與整體產業的營收與獲利成長。展望未來，在鑄件大型化的趨勢下，永冠將進一步擴大客戶來源，並切入新產品市場，並將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的長期趨勢，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進一步整合成長，以尋求營收與獲利的穩定成長。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集團架構(201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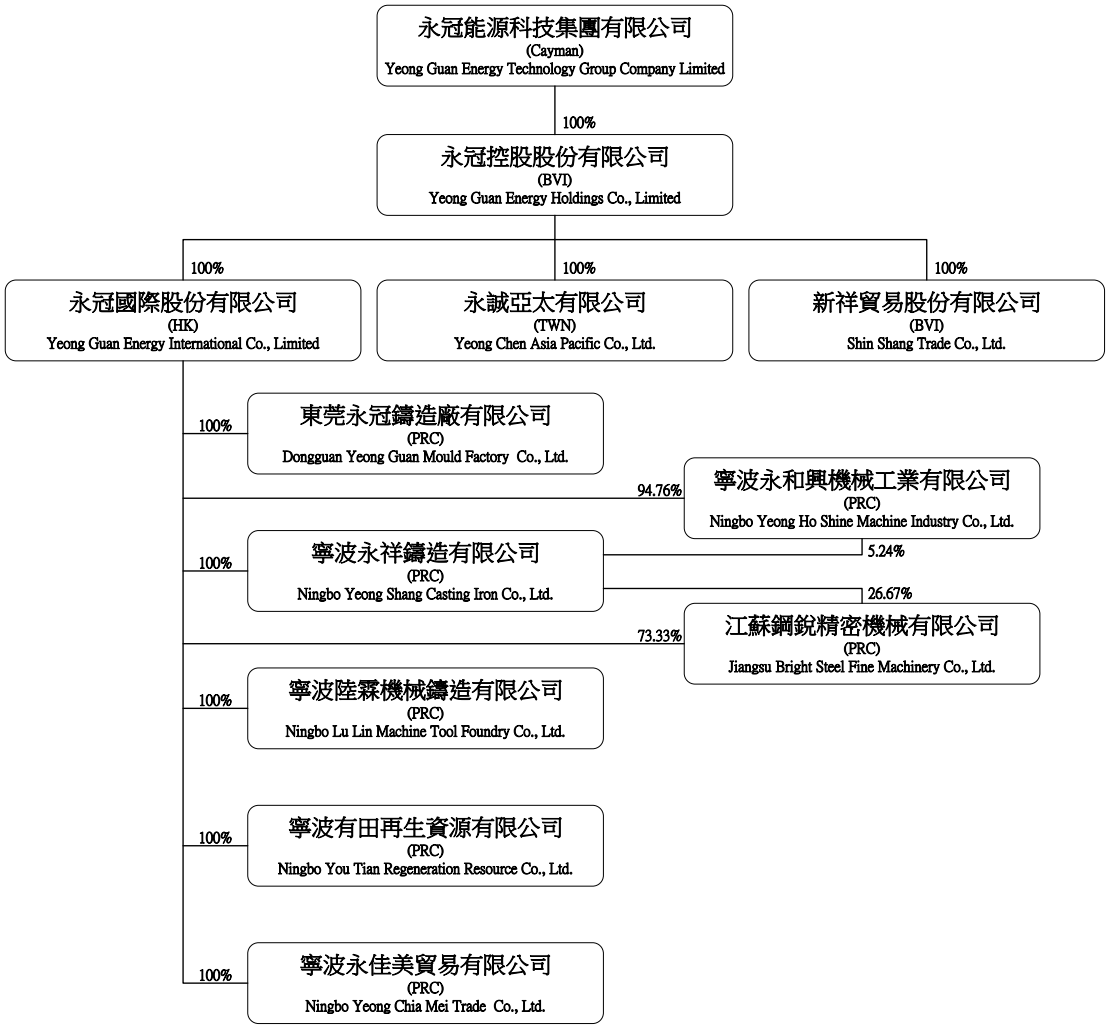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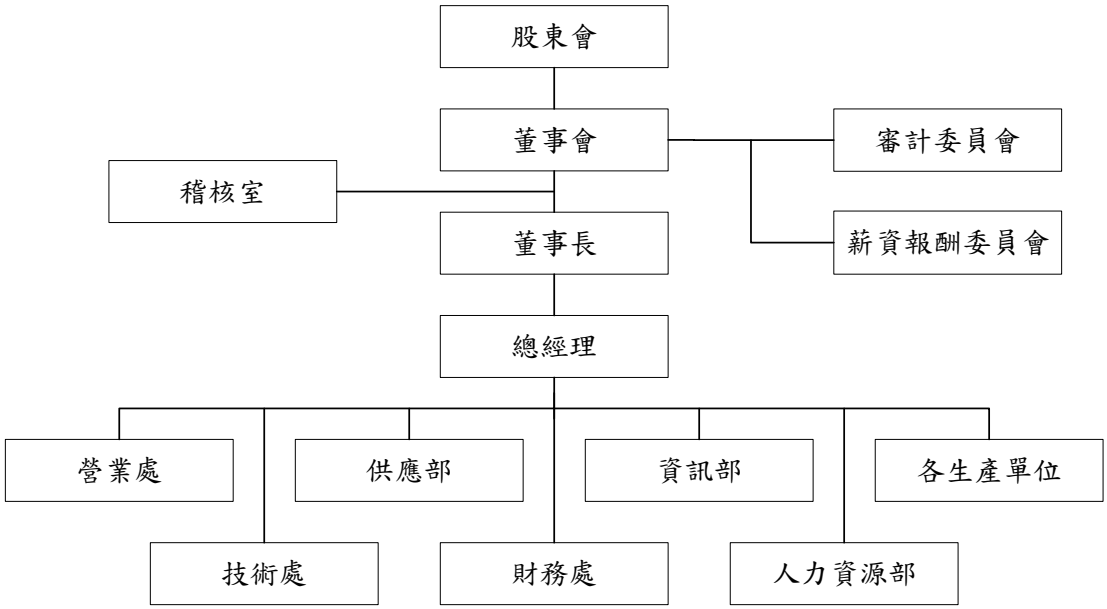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式檔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1.董事相關資料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賢銘	2013.6.17	3	2008.1.22	19,152,540	18.98%	20,296,540	20.12%	-	-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	張文龍 張志楷	兄弟 父子
董事	張正忠	2013.6.17	3	2009.5.29	4,497,067	4.46%	4,497,067	4.46%	3,214,018	3.19%	-	-	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電機科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五力機電廠(股)公司經理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許玉葉	夫妻
董事	張文龍	2013.6.17	3	2008.1.22	12,951,313	12.84%	12,951,313	12.84%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張賢銘	兄弟
董事	蔡樹根	2013.6.17	3	2009.5.29	1,362,956	1.35%	1,362,956	1.35%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戊己	2013.6.17	3	2009.5.29	2,754,076	2.73%	2,754,076	2.73%	5,405	0.01%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吳丁財	2013.6.17	3	2009.5.29	4,181,263	4.14%	3,431,263	3.20%	-	-	-	-	臺灣啟瑞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HK) 寧波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將軍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啓瑞機械(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啓瑞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許玉葉	2013.6.17	3	2010.3.19	3,214,018	3.19%	3,214,018	3.19%	4,497,067	4.46%	-	-	基隆商工綜合商科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正忠	夫妻
董事	張志楷	2013.6.17	3	2013.6.17	-	-	255,000	0.25%	245,000	0.24%	-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張賢銘	父子
獨立董事	陳慶洪	2013.6.17	3	2010.3.19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臺灣大學法律系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家建設(信義企業集團)總經理 信義置業(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2013.6.17	3	2010.3.19	-	-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士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Mini MBA) 史諾普大學 MS. Manage and Science 利有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捷運公司財務顧問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2013.6.17	3	2013.6.17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毅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成員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賢銘			✓					✓				✓	✓	0
張正忠			✓	✓				✓				✓	✓	0
張文龍			✓					✓				✓	✓	0
蔡樹根			✓				✓	✓			✓	✓	✓	0
陳戊己			✓				✓	✓			✓	✓	✓	0
吳丁財			✓	✓	✓		✓	✓			✓	✓	✓	0
許玉葉			✓	✓				✓				✓	✓	0
張志楷			✓		✓	✓		✓				✓	✓	0
陳慶洪		✓	✓	✓	✓	✓	✓	✓	✓	✓	✓	✓	✓	0
張城隆			✓	✓	✓	✓	✓	✓	✓	✓	✓	✓	✓	0
魏嘉民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2008.1.22	20,296,540	20.12%	-	-	-	-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兄弟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2008.1.1	1,362,956	1.35%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李永坤(註)	2012.11.8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系碩士 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2005.6.29	12,951,313	12.84%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張賢銘	兄弟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2006.6.1	2,754,076	2.73%	5,405	0.01%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龔興源	2006.9.15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機械系 蘇州良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東元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2008.1.1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煒茂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2010.12.1	-	-	-	-	-	-	淡江大學輪船機械系 盛日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向偉貽(註)	2007.12.17	-	-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模具組 丞億鋼構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2010.12.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郭銳	2010.12.1	-	-	-	-	-	-	四川工業學院金屬材料工程系 四川江東機械廠工程師	-	-	-	-
副總經理	林毓儀	2013.01.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稽核室主任	蔡青武	2012.7.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禎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註：向偉貽副總經理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離職；李永坤總經理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離職，目前總經理一職由董事長張賢銘暫代。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4)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賢銘	1,218	1,218	0	0	0	0	39	39	0.23%	0.23%	0	27,716	0	0	610	0	610	0	0	0	0	0	0.35%	5.47%	0
副董事長	蔡樹根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陳戊己																									
董事	吳丁財																									
董事	張安黎(註)																									
董事	許玉葉																									
董事	張志楷																									
獨立董事	陳慶洪																									
獨立董事	張城隆																									
獨立董事	張順太(註)																									
獨立董事	魏嘉民																									

註：2013年6月16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慶洪、張城隆、張順太、魏嘉民、	陳慶洪、張城隆、張順太、魏嘉民、	張賢銘、蔡樹根、陳戊己、張文龍、張志楷、陳慶洪、張城隆、張順太、魏嘉民	陳慶洪、張城隆、張順太、魏嘉民、張正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張文龍、張志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蔡樹根、陳戊己、張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4 人	9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0	15,902	807	807	0	24,745	1,125	0	1,125	0	0.36%	7.87%	0	0	0	0	0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總經理	李永坤(註)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副總經理	龔興源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向偉貽(註)																	
副總經理	林毓儀(註)																	

註：李永坤總經理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離職；向偉貽副總經理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離職；林毓儀副總經理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A+B+C+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賢銘、蔡樹根、陳戊己、張文龍、龔興源、徐清雄、林泰鋒、黃清忠、林毓儀、李永坤	李永坤、郭銳、向偉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張文龍、龔興源、徐清雄、林泰鋒、黃清忠、林毓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蔡樹根、陳戊己、張賢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0 人	12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0	1,125	1,125	0.21%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副總經理	龔興源				
	副總經理	徐清雄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郭銳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9,679	5.31%	29,583	5.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945	8.89%	42,579	7.87%
合併總利益	370,385	100%	541,119	1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3 年)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8	0	100%	
董事	張正忠	7	1	87.5%	
董事	張文龍	8	0	100%	
董事	蔡樹根	7	1	87.5%	
董事	陳戊己	6	2	75%	
董事	吳丁財	6	2	75%	
董事	張安黎	1	0	50%	2013.06.17 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	許玉葉	7	1	87.5%	
董事	張志楷	6	0	100%	2013.0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慶洪	7	1	87.5%	
獨立董事	張城隆	8	0	100%	
獨立董事	張順太	2	0	100%	2013.06.17 改選卸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魏嘉民	4	2	66.7%	2013.0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3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因張城隆董事為候選人之一，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20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選任副董事長，因蔡樹根董事為被推選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20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張城隆董事及陳慶洪董事為被委任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20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追認 2012 年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金額，因張賢銘董事、蔡樹根董事、張文龍董事及陳戊己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3 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	5	1	83.3%	連任
獨立董事	張城隆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順太	2	0	100%	2013.06.17 改選舊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魏嘉民	3	1	75%	2013.06.17 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情形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體系及電子郵件信箱，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於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規定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合理權益。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會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資訊觀測站網站。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以提升公司治理。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魏嘉民	2014.01.2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獨立董事	魏嘉民	2014.01.0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監事與法人股東代表董監事相關法律適用問題
董事	張志楷	2013.12.11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董事	陳戊己	2013.12.0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獨立董事	張城隆				
董事長	張賢銘	2013.09.2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董事	張正忠	2013.08.2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董事	許玉葉				
董事	張文龍				
獨立董事	魏嘉民	2013.08.0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董事	蔡樹根	2013.03.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二)本公司針對董事會於 2013 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針對董事會議召開程序、董事出席、委託出席及表決權行使等事項均有明確規定，避免對已決議事項有所爭議之情形發生。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可即時協助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並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將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

(七)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ygget.com/。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城隆(註 3)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慶洪(註 3)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順太(註 3)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魏嘉民(註 3)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3：張城隆、陳慶洪、張順太因任期屆滿卸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委任張城隆、陳慶洪、魏嘉民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委員會之組織權責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2) 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3) 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4) 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5) 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及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任期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第二屆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最近年度(20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張城隆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慶洪	2	0	100%	連任
委員	張順太	1	0	100%	2013.06.16 卸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魏嘉民	1	0	100%	2013.06.28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從企業社會公益、公司營運治理、環境安全衛生三個方向著手。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係由管理部門統籌，因處於設置初期，運作功能尚未完備。 (三)本公司定期彙整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訓練、宣導課程訊息，並通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及訓練，並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年度考核適當之加減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改用 LED 照明、退火爐原使用柴油改用天然氣，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二)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通過 ISO14001 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三)由總務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 (四)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活動，除必要照明外，公共區域燈管減量使用，辦公區域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或者使用高效能之節能設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由雙方代表良性溝通，以使雙方充分瞭解勞資間之訊息。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	(四)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致力開發減量、環保之原物料，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自 2009 年起，贊助「中國大學生鑄造工藝設計大賽」，並冠名為永冠盃，目的為促進鑄造行業人才的培養，培養在校大學生對鑄造工藝設計的興趣和愛好，構建在校大學生參加社會實踐的平臺。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二)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除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已依該守則執行運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 （二）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慈善活動，如溧陽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寧波市鎮海區慈善總會。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四）2013年10月中國浙江寧波地區發生嚴重水災，本公司立即捐助金錢及救災器具，協助重建工作。。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並於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相關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時均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應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訂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合約者，將取消合約並按情節依法追究。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藉由職能分工之控制，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應於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檢舉專線，並由執行長負責處理檢舉事項，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達。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2013.3.26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制訂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討論案。 3.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5.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6.本公司20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7.本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異動追認案。 8.本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9.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新增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10.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討論案。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12.召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13.5.6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審查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討論案。 3.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討論案。
股東會	2013.6.17	1.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2012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討論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8.完成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9.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董事會	2013.6.17	選任董事長。
董事會	2013.6.28	1.通過訂定配發本公司2012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討論案。 2.完成選任副董事長案。 3.完成審計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4.完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董事會	2013.8.7	1.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3.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新增及背書保證討論暨追認案。 4.通過起案規劃增設泰國子公司討論案。
股東會	2013.9.25	1.通過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討論案。 2.通過本公司擬增資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討論案。 3.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續約(合約重置)及背書保證追認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討論案。
董事會	2013.11.8	1.通過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討論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合約續約及背書保證討論案。
董事會	2013.12.27	1.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2.通過成立泰國子公司討論案。
董事會	2014.3.14	1.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3.通過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擬出具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討論案。
董事會	2014.4.3	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2.通過更正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14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劉智娥	2012.9.14	2013.1.7	原係暫代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新任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到任後，解除暫代職務。
總經理	李永坤	2012.11.8	2013.3.12	個人因素主動請辭請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2013.1.1~2013.9.3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2013.10.01~201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9,000	0	9,00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該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東峰、龔則立
委任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1,144,000	7,150,000	—	—
董事及大股東	張文龍	—	—	—	—
董事	張正忠	771,000	—	—	—
董事	蔡樹根	—	—	—	—
董事	陳戊己	—	—	—	—
董事	吳丁財	(500,000)	—	(450,000)	2,000,000
董事	張安黎(註 1)	—	—	—	—
董事	許玉葉	—	—	—	—
董事	張志楷(註 2)	255,000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獨立董事	張順太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大股東	SSF CAPITAL SDN. BHD.(註 3)	—	—	—	—
總經理	李永坤(註 4)	2,000	—	—	—
副總經理	龔興源	—	—	—	—
副總經理	徐清雄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向偉貽(註 5)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副總經理	郭銳	—	—	—	—
副總經理	林毓儀(註 6)	—	—	—	—

註 1：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解任
註 2：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選任起算
註 3：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已非大股東。
註 4：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離職。
註 5：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離職。
註 6：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就任起算。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20,296,540	20.12%	-	-	-	-	張文龍	兄弟	
張文龍	12,951,313	12.84%	-	-	-	-	張賢銘	兄弟	
張正忠	4,497,067	4.46%	3,214,018	3.19%	-	-	許玉葉	配偶	
吳丁財	3,231,263	3.20%	-	-	-	-	-	-	
許玉葉	3,214,018	3.19%	4,497,067	4.46%	-	-	張正忠	配偶	
陳戊己	2,754,076	2.73%	5,405	0.01%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3,500	1.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95,500	1.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傑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3,494	1.57%	-	-	-	-	-	-	
元大寶來卓越基金專戶	1,556,000	1.5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100.00	—	—	59,000	100.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100.00	—	—	506,000	100.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8.1	-	普通股 1,000	港幣 100	1,000	港幣 100	公司設立	無	
2008.9	-	普通股 985,000 特別股 15,000	港幣 100,000	50,000	港幣 5,000	組織重組	無	
2009.5	美金 2.08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57,822	港幣 5,782	現金增資	無	
2009.8	美金 1.51	普通股 1,000,000	港幣 100,000	77,683	港幣 7,768	現金增資	無	
2010.3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0,000	新臺幣 800,000	股本台幣化	無	
2012.4	53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88,889	新臺幣 888,890	現金增資	無	
2012.9	-	普通股 120,000	新臺幣 1,200,000	100,889	新臺幣 1,008,890	盈餘轉增資	無	

2.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889,015 股	19,110,985 股	120,000,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60	31	2,641	54	2,788
持有股數(股)	3,379,000	16,014,000	5,803,289	65,086,465	10,606,261	100,889,015
持股比例(%)	3.36%	15.87%	5.75%	64.51%	10.51%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5	57,645	0.06%
1,000	至	5,000	1,940	3,166,887	3.14%
5,001	至	10,000	201	1,617,537	1.60%
10,001	至	15,000	60	768,450	0.76%
15,001	至	20,000	49	920,480	0.91%
20,001	至	30,000	53	1,322,525	1.31%
30,001	至	50,000	37	1,518,105	1.51%
50,001	至	100,000	53	3,718,970	3.69%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1 至 200,000	30	4,514,808	4.48%
200,001 至 400,000	33	9,203,241	9.12%
400,001 至 600,000	13	6,498,100	6.44%
600,001 至 800,000	5	3,461,000	3.4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58,000	2.63%
1,000,001 以上	16	61,463,267	60.92%
合計	2,788	100,889,0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20,296,540	20.12%
張文龍	12,951,313	12.84%
張正忠	4,497,067	4.46%
吳丁財	3,231,263	3.20%
許玉葉	3,214,018	3.19%
陳戊己	2,754,076	2.7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3,500	1.7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95,500	1.5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傑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83,494	1.57%
元大寶來卓越基金專戶	1,556,000	1.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9.00	112.00	148.5
	最低		28.45	34.25	85.00
	平均		44.48	55.87	111.8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6.51	62.44	—
	分配後		53.91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7,738	100,889	—
	每股盈餘		3.79	5.3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6	3.5(註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1.74	10.42	—
	本利比（註2）		17.11	15.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5.79%	6.26%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

註 4：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 2014 年 6 月 6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除法律、公司章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公司章程第 13.4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a) 以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下稱「員工紅利」)；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

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並擬於 2014 年 6 月 6 日報請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1,524,743
採用 TIFRS 調整數(註 1)	8,213,80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8,213,8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21,524,7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1,118,79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84,402,349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註 4)	40,680,90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4,111,87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33,614,9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暫訂每股新臺幣 3.50 元)	353,111,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0,503,36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11,500,000 元。	

註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201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轉換至 IFRSs 日時，公司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將 8,213,809 元認列於保留盈餘。

註 2：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 4：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臺幣」，並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3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報請 201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0 元，惟因係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業績效影響尚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六)之 1 項。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

(1)配發員工分紅現金紅利新台幣 11,5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表相同。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此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暫訂 2014 年 6 月 3 日發行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15,000 張)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暫訂 2019 年 6 月 3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之 105.10%(年收益率約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尚未發行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可轉換公司債流通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9,494仟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9.4%，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 2014年5月23日(尚未發行)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轉換價格		15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暫訂2014年6月3日 發行價格：15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3.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4.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5.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於103年5月9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15153及10300151531號函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於103年6月3日發行，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尚在辦理中。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能源鑄件	1,975,583	37.55%	2,400,265	40.68%
注塑機鑄件	1,497,193	28.46%	1,554,359	26.35%
其他鑄件	1,788,540	33.99%	1,944,807	32.97%
合計	5,261,316	100.00%	5,899,4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類用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用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應用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迦瑪刀治療儀)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u>風力發電產業</u>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資料顯示，全球風電市場 2007 至 2009 年呈現快速成長，至 2010 與 2011 年則成長力道趨緩，當前全球前兩大市場中國大陸與美國約占市場六成，對於全球市場影響巨大。2010 年雖然中國大陸市場成長 37.6%，但美國大幅衰退 48.4%，使得成長力道被抵銷；2011 年美國市場成長 22.0%，但中國大陸市場衰退 7.5%，因此總合 2010 年與 2011 年全球風電市場僅小幅成長。而 2012 年全球風電產業蓬勃發展，新增裝機容量創新高為 44.8GW，較 2011 年成長 10.3%，其成長動力來源主要是因為美國聯邦稅的優惠措施在 2012 年底前截止，造成市場的搶置風潮，美國新增裝置量由 2011 年之 6,810MW，大幅成長 92.7%至 2013 年之 13,124MW 所造成。

2012 年全球風電累計裝置量&新增裝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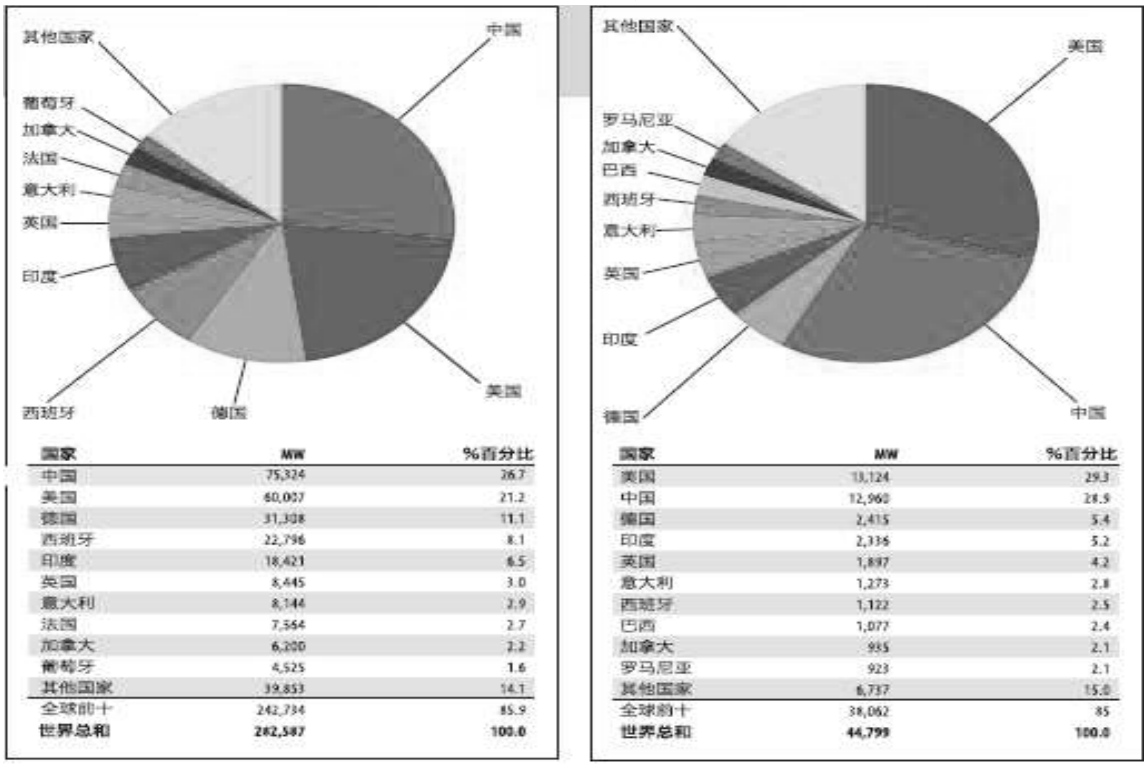

国家	MW	%百分比
中国	75,324	26.7
美国	60,007	21.2
德国	31,308	11.1
西班牙	22,796	8.1
印度	18,421	6.5
英国	8,445	3.0
意大利	8,144	2.9
法国	7,564	2.7
加拿大	6,200	2.2
葡萄牙	4,525	1.6
其他国家	39,853	14.1
全球前十	242,734	85.9
世界总和	282,587	100.0

国家	MW	%百分比
美国	13,124	29.3
中国	12,960	28.9
德国	2,415	5.4
印度	2,336	5.2
英国	1,897	4.2
意大利	1,273	2.8
西班牙	1,122	2.5
巴西	1,077	2.4
加拿大	935	2.1
罗马尼亚	923	2.1
其他国家	6,737	15.0
全球前十	38,062	85
世界总和	44,799	100.0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2013 年 4 月

雖然 2012 年全球風電市場呈現穩健發展，但是風電發展的外部環境卻危機四伏，儘管美國的經濟出現部分復甦跡象，但經濟危機的後續影響依然在歐洲蔓延、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也開始放緩，這些宏觀經濟發展趨勢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風電產業的發展。其中最大的變化是歐洲多國出現的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變化，而德國作為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大國也提出了減少可再生能源固定電價水平的提案；另外在美國風能生產稅抵減法案(PTC)政策的循環依然很大程度上影響美國風電產業的發展，使得美國風電產業常年處於繁榮與蕭條周而復始的週期之中；在亞洲，中國風電的發展依然受制於電網，2013 年中國國家機構改革已將電監會併入國家能源局，能源局將面臨新的變革，中國在新的格局下，各種關於電力體制改革深化的討論已被再次提起，而這將對中國可再生能源未來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空間；另外在印度，2012 年風電發展受挫，很大程度上也是因為政策的不穩定所造成，然而 2013 年印度又因政策轉變，產業進入復甦。因此綜觀近年來可再生能源產業之變化，除風場資源外，主要發展國家之政策變動，可視為牽動發展環節之主要原因。

依據工研院(IEK) 2013 年 11 月發佈之「2014 年風力發電產業發展展望」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風電新增安裝量較 2012 年衰退 22.8%，主係因美國市場新增裝置量下滑所造成，預估進入 2014 年全球風電市場可望恢復成長，而 2014 年之後全球市場大致呈現穩定上升趨勢；然而 2013 年全球陸域風電新增裝置量之下滑，並未減緩離岸風電裝置量之發展，依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離岸風電占風電市場比例係由 2012 年之 3.1%上升至 2013 年之 5.6%，預估未來離岸風電占整體市場比例將可持續上升至 2017 年達 9.5% 。

2008~2017 年全球風力發電新增裝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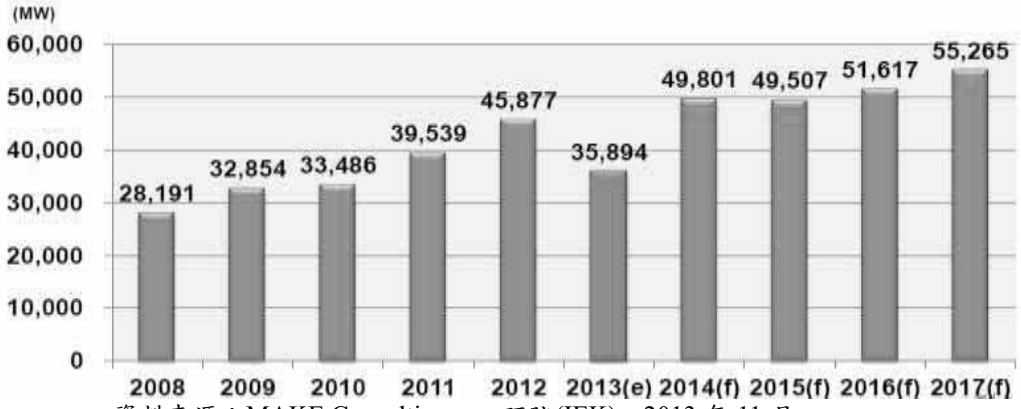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KE Consulting，工研院(IEK)，2013 年 11 月

2008~2017 年全球陸域與離岸風電新增裝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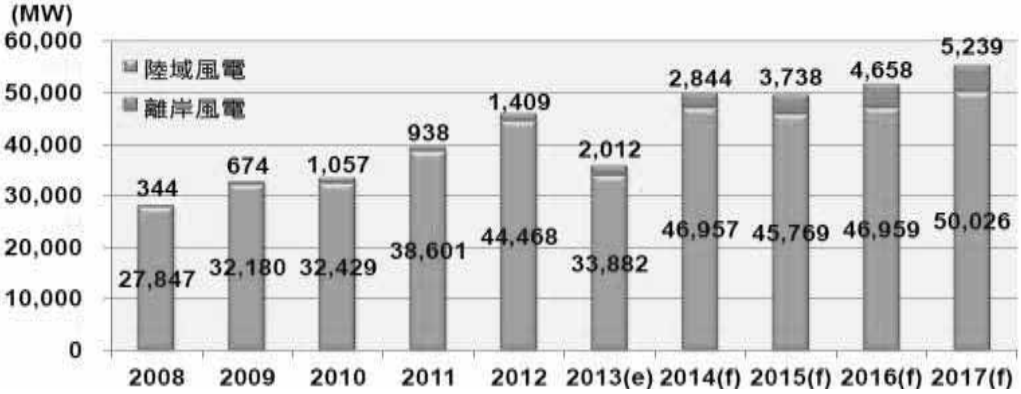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KE Consulting，工研院(IEK)，2013 年 11 月

另外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資料顯示，2017 年亞洲仍為全球風力發電最大發展區域，預估 2017 年亞洲新增裝置量及累計裝置量全球佔比分別為 41.6%、39.0%，位居全球領先，歐洲及北美洲新增裝置量及累計裝置量之全球佔比分別為 24.5%、32.2%及 22.0%、22.4%，分別位居第二及第三。預估 2013~2017 年全球風力發電累計裝置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3.6%，其中成長幅度最大區域為中東與非洲。

2012~2017 年全球區域風電新增裝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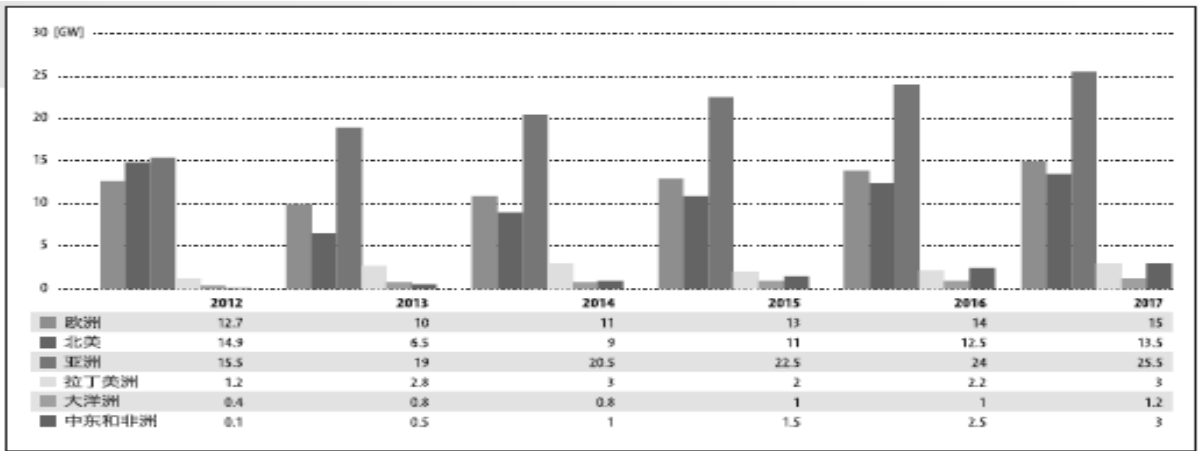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2013 年 4 月

2012~2017 年全球區域風電累計裝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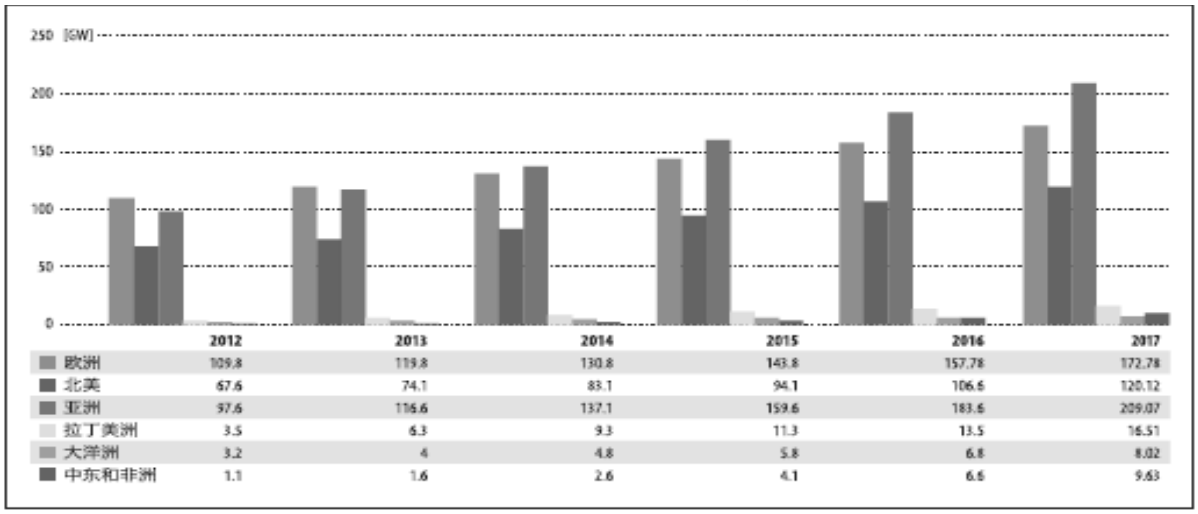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欧洲	109.8	119.8	130.8	143.8	157.78	172.78
北美	67.6	74.1	83.1	94.1	106.6	120.12
亚洲	97.6	116.6	137.1	159.6	183.6	209.07
拉丁美洲	3.5	6.3	9.3	11.3	13.5	16.51
大洋洲	3.2	4	4.8	5.8	6.8	8.02
中东和非洲	1.1	1.6	2.6	4.1	6.6	9.63

資料來源：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2013 年 4 月

注塑機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義大利及日本。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在注塑機市場亦佔據了重要角色。此外，許多歐日企業亦到中國設置工廠或是研發中心以降低成本並貼近市場，由此可見，中國注塑機市場未來發展不容小覷。

依據工研院(IEK) 2013 年 4 月發佈之「2013 石化產業年鑑」資料顯示，2013-2015 年期間全球 PE 需求將以年均約 5%的速度增長，預計到 2015 年全球 PE(聚乙烯)需求將達到 8,564 萬噸/年；而 PP(聚丙烯)需求亦將以年均約 5%的速度快速增長，到 2015 年全球需求將達到約 6,000 萬噸/年。亞洲及中東地區由於持續推動國家工業化，將是 PE 和 PP 需求成長快速的地區。另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3~2015 年前全球塑膠市場需求將以逾 4%的年均增速增長；受經濟復甦的刺激，中國、東北亞和中東地區正在引領全球聚烯烴需求強勁增長。由此可推測，注塑機產業亦能有成長的趨勢。

2011~2015 年全球聚乙烯供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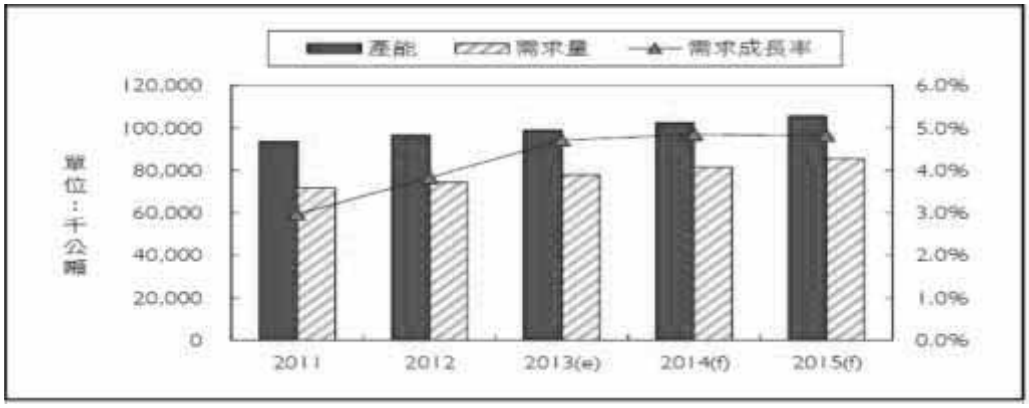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 石化產業年鑑，2013 年 4 月

2011~2015 年全球聚丙烯供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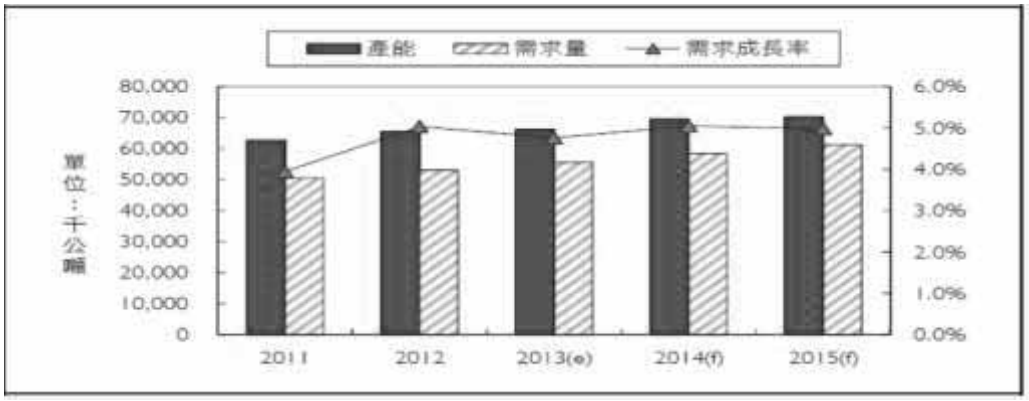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 石化產業年鑑，2013 年 4 月

另外根據中國塑機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至 2015 年塑機產業平均每複合成長將為 12%以上，全行業工業總產值和銷售值則達 500 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為了滿足下游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所需，塑機產業將把精密射出裝備、節能塑膠成型加工裝備等六大領域列為發展重點，中國塑膠機械將逐漸轉向生產輕量化、節省能源、能再生循環利用製品的機械設備。其具體目標為國產塑機的中國市占率由目前的 72%將提高至 80%左右，同時也將提升出口競爭力，促使 2015 年中國塑機出口值達 100 億人民幣以上，另外中國塑膠機械工業協會也將協同政府部門實施重大科技專項，協助業者研發取得新技術，長遠而言，中國塑膠機械業具成長性。

<u>產業機械</u>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亦為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機器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機械、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根據工研院(IEK)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機械市場總銷售金額約為 1 兆 750 億美元，成長 8.61%，2012 年在歐債、美國政府預算赤字問題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影響，預估市場需求將減少 1.42%，市場銷售額約在 1 兆 597 億美元左右，而預估 2013 年及 2014 年之全球機械市場呈現平穩成長，總銷售金額與成長率分別為 1 兆 654 億美元、0.54%及 1 兆 746 億美元、0.86%。

全球機械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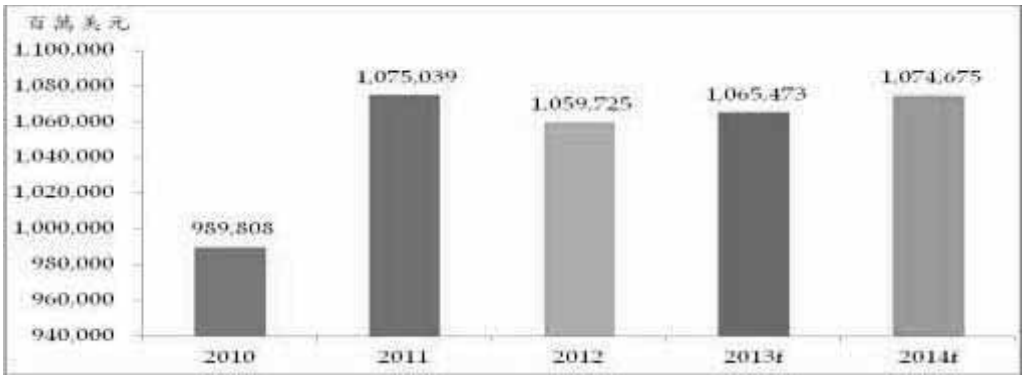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 機械產業年鑑，2012 年 5 月

考慮目前永冠集團的客戶分布，除了能源類、注塑機與醫療設備等產業以外，其餘將統一歸類於產業機械，其中應用包括，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用設備、螺帽機、齒輪加工機、印刷機械、橡膠機、造紙設備、造磁磚機、水泥機器設備、閥門(水道)、運輸設備零件與其他等。故以下茲就本公司歸類於產業機械產品之主要應用-工具機及空壓機之次產業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A.工具機

工具機是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的金屬零件。素有「機械之母」之稱，一般又俗稱為「工作母機」。工具機一般可用作成型，切削和連接。隨著用途的不同，工具機又分為車床、銑床、磨床、鑽床等等。在電腦化程度又可分為傳統金屬切削機、數值控制 NC（未加數控器，但有自動化控制）與電腦數值控制 CNC 工具機，廣泛應用於機械、汽車、電子、模具、航太等產業等。

當前工具機業者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必須採取低價高性能化之策略來因應，而其方法除了由製造技術和零組件模組化來降低產品價格外，另須自行研發本土化且低成本的關鍵技術和關鍵零組件，如高速主軸技術、高速進給技術、精密滾珠軸承、高速高精度滾珠螺桿、高性能伺服馬達、伺服控制和 CNC 軟體技術等等，因此關鍵技術與關鍵零組件的開發設計是工具機業者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而永冠可協助產業機械客戶提供其適用於高速且抗金屬疲勞的球墨鑄鐵。

根據 VDW 統計，2011 年全球成形工具機前十大生產國產值達 6,384 億元，較 2011 年成長 27%，其供給與需求已完全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準。全球前十大生產國依序為中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韓

國、美國、台灣、瑞士、土耳其與奧地利等，其中東亞的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佔全球前十大生產國產值約 48%，為全球主要工具機供給來源。而德國、義大利、瑞士與奧地利等歐洲國家，則以中高階設備為主。

2011 年全球成形工具機前十大生產國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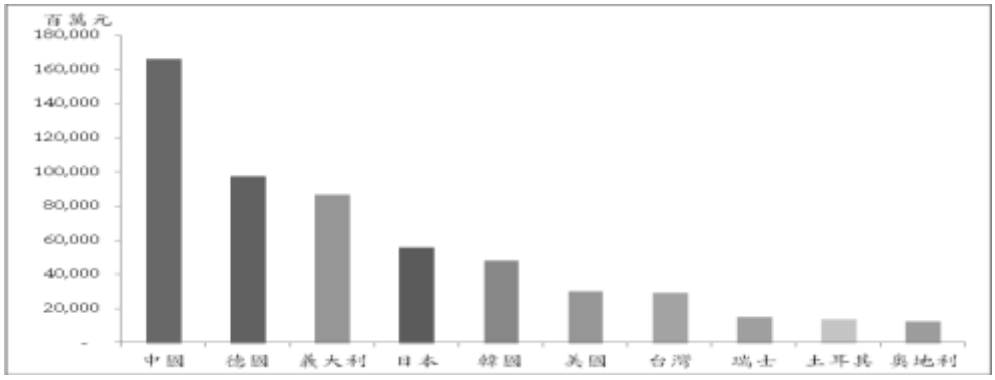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erman Machine Tool Builders' Association (VDW)，2012 年

根據 VDW 預估，2013 年全球工具機需求達 960 億美元，2014 年全球工具機需求則可望以 10%之年成長幅度向上增加，其中亞洲係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中國為最大市場。另外根據 2013 年中國十二五計畫有關大型基礎設施的投資計畫，預期將拉動中國經濟增長，尤其是對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機場和電網擴展的投資。中國的工業基礎設施現代化進程加速，對高效的現代製造技術的需求隨之提高。依據 VDW 預估，中國的工具機採購 2013 年將達到 381 億美元，2014 年採購金額可持續增加。

B.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將機械能轉換成氣體壓力能的裝置，壓縮空氣的氣壓發生裝置。以壓縮的方式來區分，可分為定排量式空壓機(Positive Displacement Compressor)與動能式空壓機(Dynamic Compressor)。以冷卻的方式來區分空壓機又可分為水冷式與氣冷式。此外，空壓機在壓縮空氣的過程中，以空氣是否與潤滑油的混合來分類，可以區分為有油式及無油式空壓機兩種，潤滑油對任何機械設備都具有潤滑與冷卻的作用，針對有油式空壓機，潤滑油還具有氣密的作用來提升空壓機的容積效率，因此，從節能的觀點來看，有油式空壓機的能源效率絕對會高於無油式空壓機。然壓縮空氣中的油氣即使經過精密過濾器的處理也無法達到完全無油的境界，雖然有油空壓機的能源效率較高，但是精密過濾器的購置成本以及精密過濾器所導致的壓損、能源損失也相當的可觀，因此無油式空壓機在使用更獲大多用戶青睞。未來幾年，在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環保與清潔能源等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壓縮機市場需求前景依然看好。

根據工研院(IEK)預估，2012 年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總銷售金額約 8,355 百萬美元，較 2011 年的 8,414 百萬美元微幅下滑 0.70%。主因帶動空氣壓縮機市場銷售成長的主要動力--空調市場需求減緩。而預估2013年及2014年之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可持續提升，總銷

售金額與成長率分別為 85.24 億美元、2.02%及 86.62 億美元、1.62%。

全球空氣壓縮機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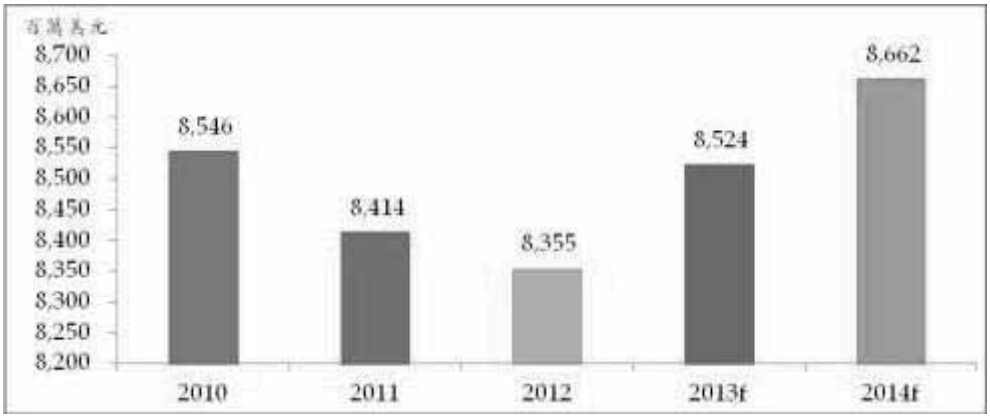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 機械產業年鑑，2012 年 5 月

醫療設備

自 1970 年代將電子儀器導入醫療用途，CT、MRI、醫用直線加速器、超音波定位體外震波碎石裝置、PET、超音波診斷裝置等大型精密醫療設備被廣泛地使用，使得醫療技術不再僅是重視感染性疾病之醫治及救命技術之增進，更強調低侵入式的檢查及精密的醫療行為。而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產品也從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擴增至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並使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開始迅速開發。2012 年全球醫材市場受到經濟成長連動影響，市場結構與成長率，出現了較大的變化，其中經濟成長趨緩的西歐與日本，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率也趨緩，當然其中受到最大的衝擊影響，即是兩地區貨幣的匯兌差，造成年度間的市場值變化。此外，由於這些地區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也帶動醫療需求攀升，未來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促使各國更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並透過緊縮保險給付的策略來因應，因此後續仍須持續觀測經濟政策與保險給付變化，來因應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變化。而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平價法案，背後隱含的”Affordable”醫療商機，已在歐美與新興市場等地區持續發酵，廠商面對此波趨勢，更應進一步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定價與行銷策略。

相對於西歐與日本的高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經濟高成長性也帶動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隨著中國大陸、印度、東協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建設的相關政策，也帶動了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因此也提升了整體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與市場發展，預期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醫材市場最受關注的潛力市場，包含東南亞地區、拉丁美洲與中東歐等地，都是全球廠商積極布局的焦點所在，相關商機的發掘與掌握，都是未來需持續掌握的重點。

未來，因應新興市場的需求逐漸湧現，積極的透過法規調和方式，

針對醫療器材貿易頻繁與需求湧現的態勢來加以調整醫療器材產業相關規範。除了掌握需求與商機之外， 瞭解目標市場的醫療器材產業法規，並提早因應，即是快速進入該地市場的不二法門。

依據 BMI 2013 年研究數據指出，2012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046 億美元，其中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市場比重分別為 45.4%、30.0% 及 22.2%，預估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 4,297 億美元，預估 2013~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1%，其中亞太地區成長幅度優於美洲及西歐。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BTM；工研院(IEK)，2013 年 11 月

目前永冠集團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 Elekta，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根據 Koncept Analytics 預估，全球放射治療市場產值，2013 年的為 4,985 百萬美元，預估 2015 年全球放射治療市場產值將達 5,783 百萬美元，預估 2013~2015 年全球放射治療市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8%。

資料來源：Koncept Analytics，2010 年 11 月

根據CA Cheuvreux 資料顯示，2010 年大多數的放射治療設備市場銷售集中在美國和歐洲，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市場，平均每百萬人口大約有 11.9 部放射治療加速器設備；歐洲地區愛爾蘭和北歐國家，平均每百萬人口約有 8.6 和 7.3 部左右；而相較許多人口龐大國家，其放射治療設備的使用普及率是相當低的，以中國和印度為例，其平均每百萬人口放射治療設備普及率僅分別為 1.1 部和 0.1 部，顯然這

些國家對於放射治療設備市場提供良好的成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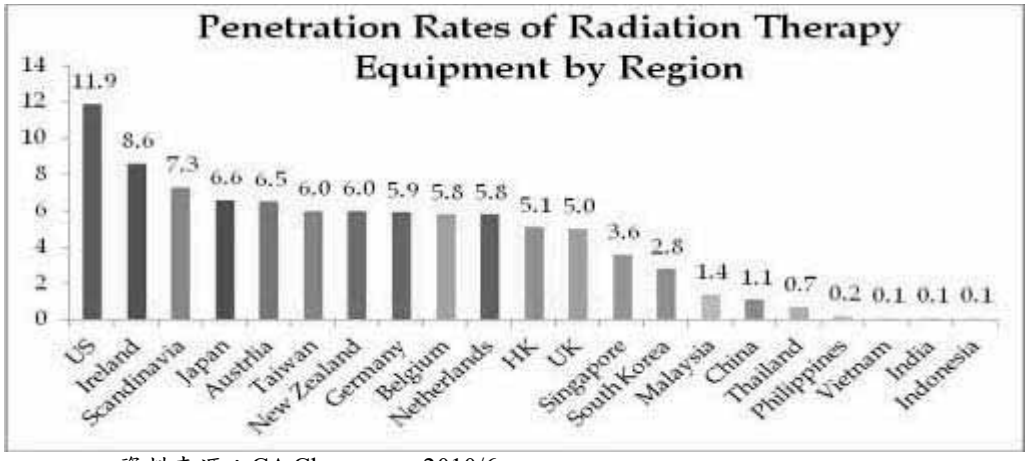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A Cheuvreux, 2010/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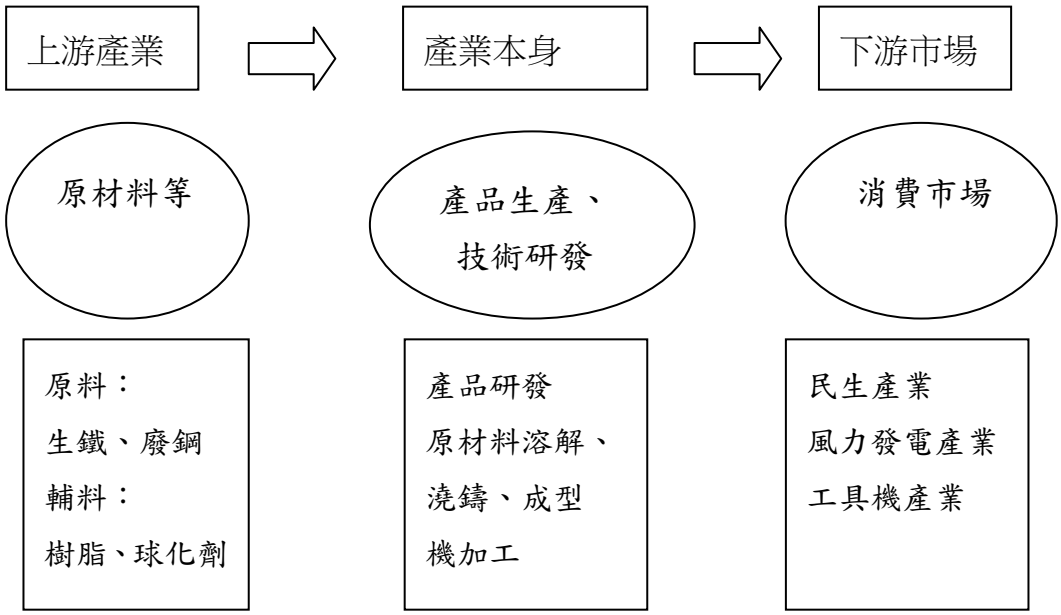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天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u>風力發電產業</u>

A.陸域風電市場趨緩，市場焦點集中於離岸風電

(A)根據工研院(IEK)預估，2013~2018 年全球離岸風電將安裝約26.6GW，以中國大陸、英國、德國三國比例最高，三國合計占全球七成以上。

(B)離岸風電成本較高，各國發展均以政策作為支持，估計 2016 年以前離岸風電供應廠商仍屬寡佔，為賣方市場。

(C)現階段離岸風電銷售主流機種為 3~4MW，各廠商新產品開發重點為 5MW 以上之風力機。

(D)歷年累計與 2012 年新增離岸風力機系統均由德國 Siemens 穩居市占率首位，估計短期之內尚無廠商可挑戰 Siemens 地位。

B.主要國家風力發電政策方向

國家	累計裝置量(GW)	裝置量占全球比例	風電占該國電力供應比例	現況與政策展望
中國大陸	75.4	26.4%	1.8%	十二五規劃2015年風電累計裝置104GW，其中包括離岸風電5GW。現階段發展重點在於增加併網量與提高電網品質，對於新裝置數量採取穩定增加政策
美國	60.2	21.1%	3.1%	美國風電政策正處於動盪期，廠商風場投資轉趨保守，估計2013年美國風電新增裝置量較前一年大幅衰退
德國	31.5	11.0%	6.5%	德國陸域風電市場已接近飽和，未來將以離岸風電為主。德國政府給與離岸風電不錯的躉購電價費率以及充足的低利優惠貸款，預期市場將開始快速成長
英國	9.1	3.2%	4.0%	英國推動綠色憑證制度成功，每年陸域與離岸新增裝置量均穩定成長，目前為全球最大離岸風電市場
丹麥	4.1	1.4%	20.9%	丹麥已宣示2050年全國供電100%由再生能源供應之願景
日本	2.7	0.9%	0.4%	福島核災後政府對風電開發進度轉趨積極，2012年7月大幅調高風力發電躉購電價，並展開多項下世代離岸風電技術開發計畫
南韓	0.4	0.2%	0.3%	陸域風場條件不佳，政府將離岸風電視為策略性發展產業，官民合資成立專案公司統籌規劃，目標於2019年完成2.5GW離岸風場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3 年 11 月

全球風電發展除風場資源外，主要發展國家之政策變動，可視為牽動發展環節之主要原因，因此各主要發展國家可在再生能源政策之未來調整方向，為牽動全球市場之重要因素。

注塑機

A.科技含量高的機型產品，市場需求走強

主要係全電動、全液壓精密類注塑機。這類產品主打電子通訊、音像、家電、汽車等市場，因加工條件要求較高，對注塑機精密度要求也高，且未來市場對高端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產品未來發展空間大。

B.中空注塑機

由於塑膠零件在振動狀態下的應力破壞問題是汽車全塑化及其它工程應用上之一大難題，而多種橡塑材料結合應用加上中空（HotTag）注塑技術，恰可有效改善上述缺陷。

C.帶有空氣輔助、水輔助裝置的新型注塑機

這類新型注塑機有很大的市場，特別是對外觀要求較高、使用壽命較長的產品，如家電、汽車、建築等具有吸引力。

D.節能環保

目前全球約有 60 家廠商已自願成為德國機械設備製造業聯合會

(VDMA)可持續發展計畫的合作夥伴。自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以來，歐洲的塑膠和橡膠機械製造商已將他們的生產能力提高了三倍，同時將平均能耗降低了 50%。這一進程目前仍在持續進行。目標係截至 2020 年，能源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減少 20%。相關行業人士還在制定能源計量標準，力求使塑膠和橡膠機械行業的能耗資料透明化。此外，技術進步也進一步提高了塑膠回收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德國目前已回收 99%的塑膠廢品，再生材料也變得越來越潔淨。

產業機械

A.智慧自動化

建構自主化的關鍵零組件與技術，推動產業之精密製造與服務，及開發高階系統控制器，提升工具機邁入「A+高階工具機」及「新世代智能工廠控制系統」。

B.綠色製造

推動以永續、再生、省材料、省能源及環境友善為主軸之綠色製造概念，發展綠色製造產業及產業製造綠色化，建構綠色競爭力。

醫療設備

A.健康照護產業新樣態

(A)醫療成本的有效性運用：

歐美醫療支出費用高漲，新興市場醫療支出有限；從強調支出轉為重視效益，由論人計酬到論質計酬。

(B)整合性資訊利於健康管理：

強調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思維，提供便利有效的產品與服務；資料整合、分析創造價值。

B.產品需求受人口高齡化影響，因應高齡疾病特性及高齡人口壽命延長領域之醫療設備持續成長。

C.跨領域技術下的應用機會急速攀升，穿戴式健康器材持續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2014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佔營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註)	102,838	89,492	16,484
營業收入	5,261,316	5,899,431	1,636,341
占營收比例(%)	1.95%	1.52%	1.01%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2.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EN-GJS-400-18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強度高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噴塗品質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適度調整產品占客戶供貨量比率，取得價格談判之優勢，並追求客戶訂單佔集團產能之合理配額，以維持整體之產能利用率。拓展日本市場與北美市場的業務以增加外銷市場的分布。

(2)研究發展方向

使用新工藝，新材料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不良率，提升交貨速度。

(3)生產策略

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4)營運規模

整合上下游產業，取得原料及生產成本優勢，以穩定原料來源。另外，拓展銷售產業類別，增加產品之廣度及深度以擴大營運規模，維持產業中有利之地位。

(5)財務規劃

加速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擴大營運生產效能，提升短期資金調節應用能力。

2.公司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平衡區域性銷售比率，並合理配置各行業領域之銷售量，保持產能利用率之彈性，降低區域市場經濟波動之風險及影響。爭取現有優良客戶的新開發訂單量，增加重要客戶的採購分額, 對部分區域市場也有指標性和穩定的效果。

(2)研究發展方向

與客戶合作，參與客戶設計，解決涉及鑄造方面的問題，優化產品結構，惠及鑄造流程，降低生產成本。

(3)生產策略

整合上下游資源，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戮力提升良率、嚴格執行品管作業，提供優質之產品服務。

(4)營運規模

提升集團全球化思維及管理,加強組織應變能力,優化集團營運效能。

(5)財務規劃

活絡長期資金規劃及尋求多管道資本市場工具之運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及營運資金使用效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1,711,085	32.52%	1,887,710	32.00%
中國大陸	1,929,647	36.68%	2,216,163	37.57%
美　　洲	879,075	16.71%	883,896	14.98%
亞　　洲	741,509	14.09%	911,662	15.45%
合計	5,261,316	100.00%	5,899,431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風力發電產業

本公司主要銷售於中國及歐美等地,惟近年來中國風機整機製造業的急速成長及中國地區較低的人力成本,歐美鑄造業有外移中國的趨勢,故此部分以分析中國市場為主。2000 年以前,中國風電設備基本依賴進口,風電設備鑄件行業尚未成形,不僅產量很小,技術水準也很有限。隨著風電行業的發展,在國際、國內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採購需求帶動下,不斷有鑄造企業進入風電設備鑄件製造領域,中國風電機組製造企業從 2004 年只有六家快速發展到 2008 年的 70 家左右,該行業已形成了一定的規模。2006 年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僅為 6 萬噸,2007 年增至 10 萬噸,增幅為 66.67%,增長速度約為鑄造行業的 6 倍;2008 年在鑄造行業產量增長速度放緩的情況下,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進一步提升至 18 萬噸,較 2007 年增長 80%,遠高於鑄造行業整體增長水準,到 2010 年中國風電設備鑄件產量已達 39.2 萬噸。整體而言,風力發電的迅猛擴張給風電設備製造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需求,同時也點燃了企業投身風電設備製造的強烈慾望和堅定信心。然而,隨著中國風電設備市場從 2008 年的供不應求轉為 2010 年後的產能嚴重過剩,風電發展很快,風電整機製造門檻也不高,雖然這個行業得到了政策支持,但暴利時代已經結束。因此,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連串政策以整頓風電市場,現今的中國,已從重視裝置量改變為重視併網率及發電效率,因此中國風電設備製造業對零部件的品質要求也開始向歐洲看齊,故對注重品質的風電鑄件業者而言,反而為一契機。而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中國首部「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 2050」正式發佈,預計到 2050 年,中國風電裝機將達 10 億千瓦,滿足 17%的國內電力需求,2020 年後,中國風電價格將低於媒電的價格,中國現行的風力發電補貼政策將逐步取消、退出。未來風電發展的佈局是：2020 年以前以陸上風電為主，開展海上

風電示範；2021~2030 年，陸上、近海風電並重發展，並開展遠海風電示範；2031~2050 年，實現東中西部陸上風電和近遠海風電的全面發展，據預測，到 2050 年，中國電力消費量將分別達到 13 萬億千瓦時，在現有風電技術條件下，中國風能資源足夠支撐 10 億千瓦以上的風電裝機發電量。

注塑機產業

受新興經濟體需求強勁增長的刺激，2015 年前全球塑膠市場將以逾 4%的年均增速快速增長，高於全球 GDP 的增速。其中，中國市場的需求將繼續高速增長，是引領全球塑膠需求強勁增長的主導力量。十二五期間，全球聚乙烯需求將以年均 5%左右的速度增長，到 2015 年全球聚乙烯需求量將達約 8,500 萬噸；同期聚丙烯需求量亦將以年均 5%左右的速度增長，到 2015 年全球需求將達約 6,000 萬噸。當前北美市場將有樂觀的表現，預測在此期間北美聚乙烯市場增速將以 4%~5%的速度增長，接近 GDP 的增長水準。從全球範圍來看，亞洲地區將視聚乙烯和聚丙烯需求成長最快的地區，因為該地區繼續推進工業化進程。同時中東和亞洲地區的聚烯烴產能將繼續擴張。中國聚烯烴和聚丙烯新增產能正在受到汽車市場需求健康增長的帶動，而中東地區的新增產能則主要是受低成本原料優勢的推動。到 2016 年，預計中東和中國將占到全球聚乙烯產能的三分之一。目前世界上發達國家的人均塑膠消費大多在 120 公斤以上，其中，比利時最多，高達 200 公斤，其次為美國，達 170 公斤。2010 年，中國塑膠製品總產量和總產值分別達到 5830 萬噸和 1.25 萬億元，分別是五年前的 2.7 倍和 2.4 倍，顯示其行業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內需支撐，2005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為 22 公斤，2010 年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已達 46 公斤，超過同期 40 公斤的世界人均水準。出口方面，中國塑膠製品出口量有所下降，出口額基本持平。2010 年塑膠製品出口量及出口額分別達到和超過 700 萬噸和 200 億美元，2005 年這兩個數字分別為 1,228 萬噸和 166 億美元。

產業機械

產業機械包含範圍相當廣泛，基本上只要是生產用的機械都可以歸類為此範疇，目前永冠集團產業機械客戶分布，係以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嚴、船用設備為主，目前工具機市場放眼全球，亞洲係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中國為最大市場，然而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廠商行業競爭情勢依舊激烈、市況峻，在美國製造業全面擴張的背景下，機床訂單依然呈現同比下降趨勢，只有日本和德國在 2013 年第三季出現復甦跡象，而中國方面，經過兩年多供過於求，已迫使中國本土企業朝轉型之路發展，部份產品甚至開始進軍國際品牌市場，此現象也迫使國際大廠加速於中國在地化生產，如 DMG 集團(目前全球機床產第一品牌)於 2014 年 2 月份的中國機床展上所展示出的工具機產品，僅有少量係由中國外地進口，大部份已於中國生產，至於目前永冠集團工具機鑄件產品所接訂單特性具有：結構複雜、泥芯多、後處理耗時長、總重量較輕等情形，然而目前市場上的工具機鑄件需求仍大，但目前永冠集團考量，若提高此類鑄件產品之生產效率，需提高專人、專線之處理，在目

前產能仍屬吃緊的狀態下，此類產品訂單需經由篩選後才會予以承接；空氣壓縮機市場近年來受景氣不穩定影響，需求面自 2012 年起才進入平穩成長階段，而供應面的情形則係：新進品牌眾多，尤以中國廠商為主、產品價格進入割喉戰，自 2013 年末才又見價格回穩、不同市場應用之品牌機種其利潤空間差距大；至於船用設備市場方面，由於世界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船舶行業已處於結構調整期一段時間，從市場需求結構來看，技術複雜船型需求持續增加，且國際造船規則陸續要求以節能、安全、環保為發展訴求，因此為市場帶來許多新的發展機會，但因技術層次要求提高，因此新市場多被大廠所佔領，造成大者恆大之態勢儼然成形，中小型船舶業者只能在此波不景氣中咬牙苦撐，然而對於該行業整體來說，最壞時期已經過去，需求量已見明顯回升，但對於國際大廠而言，因考量成本問題，提高中國在地化生產已成當前出路，因此鑄件需求一直沒有消失過，但多係要配套高度的精密加工，因目前永冠集團產能不足，除現有產品同意為客戶酌情增量外，客戶新產品開發部分，尚等本公司擴足產能後，才有能力接應客戶需求。

醫療設備

目前永冠集團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 Elekta，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全球市佔排名第二，北美市場排名第一，Elekta 近來專注於北美市場發展，且積極開發拉丁美洲、中國和日本市場，而永冠集團未來醫療設備鑄件產品之發展，將竭力伴隨 Elekta 之市場開拓共同成長。

3.競爭利基

(1)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

(2)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垂直整合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3)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4)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對象及領域可調整靈活。

(5)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係屬客製化，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成功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

江寧波、江蘇溧陽、臺灣等地成立5個鑄造廠、2個加工廠、1個組裝廠及1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

(C)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平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延緩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

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

此外，本公司考量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

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海上銹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銹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對策

鑑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量，本公司已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1. 產製過程

(1) 鑄造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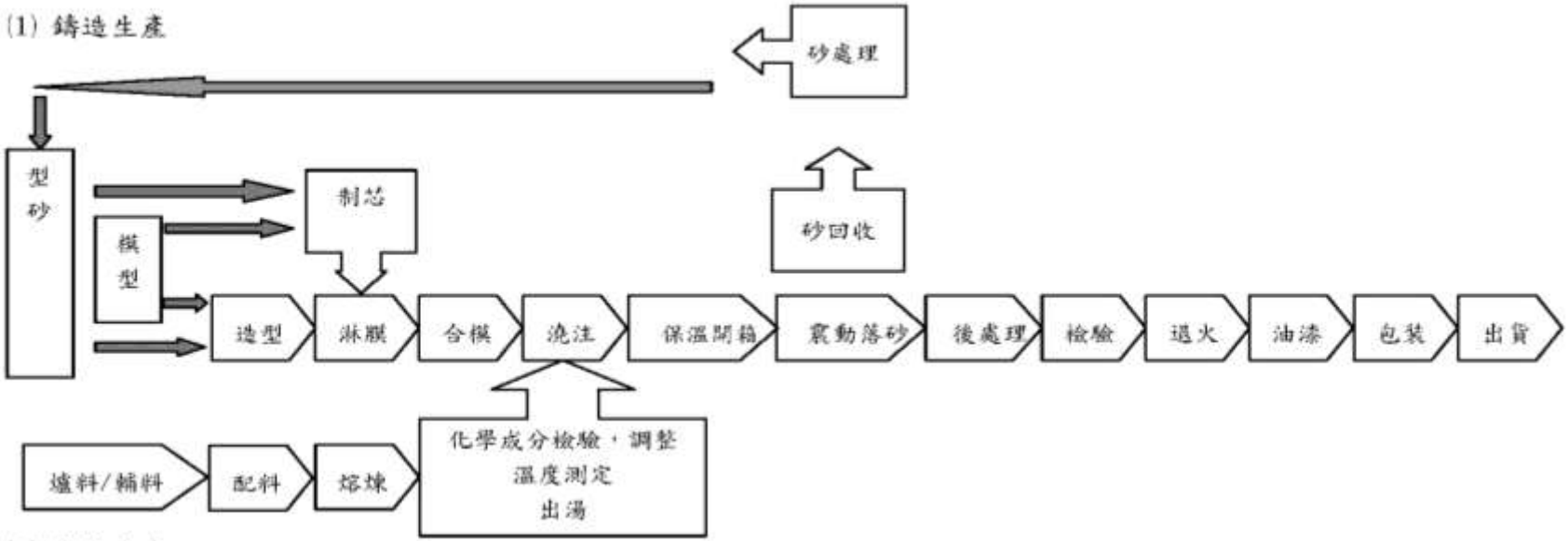

(2) 焊接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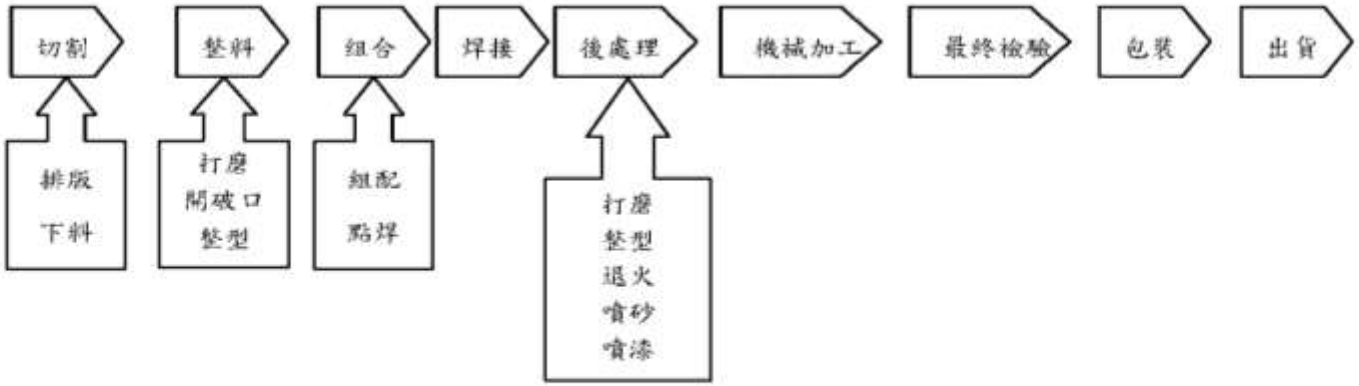

(3) 機械加工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Richards Bay Minerals (Richards Bay Titanium (Pty) Ltd.)、寧波市銘源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銘源)、撫順罕王直接還原鐵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以下簡稱撫順罕王)、太平洋金貿有限公司(俄羅斯生鐵台灣代理，以下簡稱太平洋金貿) 、寧波市江北福興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福興)	良好
廢鋼	寧波市鎮海碩泰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錦隆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市鄞州紅利金屬回收有限公司、寧波中列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蘭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撫順罕王	223,960	8.44%	無	撫順罕王	175,363	6.18%	無	撫順罕王	144,033	15.76%	無
2	寧波銘源	171,265	6.45%	無	寧波銘源	220,146	7.75%	無	寧波銘源	113,326	12.40%	無
3	寧波晟光	275,282	10.37%	無	寧波晟光	140,789	4.96%	無	寧波晟光	0	0%	無
4	其他	1,984,602	74.74%		其他	2,303,491	81.11%		其他	656,546	71.84%	
	進貨淨額	2,655,109	100.00%		進貨淨額	2,839,789	100.00%		進貨淨額	913,90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寧波晟光主要係從事冶金礦產品貿易的公司，以專營球墨生鐵為主要營業項目，為本公司之生鐵供應商，其產品品質精良且與本公司合作良好，2012 年為進貨排名第一之供應商，惟 2012 年後因其價格高於其他生鐵供應商及交期無法滿足本公司需要，故降低對其之採購量。另該供應商雖於 2013 年 11 月無預警停工，致無法如期交付生鐵，惟本公司仍有其他合格之生鐵供應商，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O	542,894	10.32%	無	IO	720,946	12.22%	無	IO	266,373	16.28%	無
2	EA	282,802	5.38%	無	EA	671,283	11.38%	無	EA	167,636	10.24%	無
	其他	4,435,620	84.30%		其他	4,507,202	76.40%		其他	1,202,332	73.48%	
	銷貨淨額	5,261,316	100.00%		銷貨淨額	5,899,431	100.00%		銷貨淨額	1,636,34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能源業務是 IO 四大業務領域之一，本公司於 2011 年開始與 IO 合作開發風力發電機之零部件，並於 2012 年進行量產，使本公司對其銷量大增，於 2012 年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2012 年及 2013 年對其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0.32%及 12.22%。

(2) EA 是全球領先的發電和能源技術供應商，本公司與 EA 合作開發風力發電機之零部件，於 2012 年度小量量產，並於 2013 年度開始正式進入量產階段，致銷量增加一倍，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對其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38%及 11.38%。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125,720	92,943	3,079,135	129,708	115,052	3,379,137
精密加工產品 (註 1)	156,414 (小時)	151,898 (小時)	518,000	198,314 (小時)	169,381 (小時)	629,102
壓塊廢鋼產品	25,000	25,299	330,856	25,000	31,107	357,389
其他	註 2	註 2	407,724	註 2	註 2	438,085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2013 年度生產量值增加，主因係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擴充產能，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成長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鑄件	11,744	643,301	19,268	1,332,282	15,511	769,655	25,294	1,630,610
注塑機鑄件	12,000	492,724	25,002	1,004,469	14,086	562,829	24,914	991,530
其他鑄件	15,109	793,622	13,918	994,918	26,331	1,317,119	6,203	627,688
合計	38,853	1,929,647	58,188	3,331,669	55,928	2,649,603	56,411	3,249,82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3	53	55
	生產線員工	1,483	1,475	1,507
	一般職員	481	363	394
	研發人員	54	66	65
	合計	2,091	1,957	2,021
平均年歲		35.59	35.65	35.64
平均服務年資		5.17	5.39	5.28
學歷分布比率(%)	博碩士	0.60%	0.41%	0.54%
	大學	7.15%	10.53%	10.89%
	專科及以下	92.25%	89.06%	88.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

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總額為人民幣 96,000 元，其事件發生之經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說明如下：

(一)寧波陸霖

(1) 事件與損失：

2013 年 3 月 31 日夜，鎮海區環保局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檢查中發現一車間 A 熔煉爐正在作業，但熔煉爐廢氣治理設施（布袋集塵器）未運行，配套風機未開啟，生產廢氣未經收集處理直排，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影響。違反了《寧波市環境污染防治規定》第十八條第一款予以處罰人民幣 36,000 元。

事件原因調查：

集塵器在生產過程中發生故障，因電爐正在高溫熔煉，滿爐鐵水停爐等待有安全風險（穿刺爐體發生洩漏），故一邊維修一邊繼續開爐。

改善措施：

A.製作設備點檢卡，在使用設備前進行設備點檢。

B.作故障警示燈，提醒操作人員在警示燈亮起時不得進行熔煉作業。

C.更改操作流程，在作業規範上增加開啟吸塵器環節。

D.對作業人員進行教育，正確使用環保設備。

E.制定安全環境監督管理辦法。

F.遇特殊情況，公司無法立即改善環境污染的及時向環保局彙報備案。

(2) 事件與損失：

2013 年 9 月 27 日夜，寧波市環保局在公司現場持法中發現，二車間熔煉爐在生產，爐蓋敞開，熔煉廢氣未經收集，呈無組織排放，違反了《寧波市環境污染防治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予以處罰人民幣 60,000 元。

事件原因調查：

電爐在熔煉時投料產生大量煙塵，與環評報告中要求的電爐配設有效的集氣罩不吻合，且側面集氣效果不佳。

改善措施：

A.熔煉中過程中蓋好爐蓋，疏通吸氣裝置。

B.更新集氣設備，在電爐上方進行加裝移動式集氣罩。

C.加強員工作業規範。

(3) 環境改善投入：

A.塗裝房吸塵器改造　投入金額：50 萬元人民幣，改善投入已完成。

B.電爐吸塵器改造　投入金額：50 萬元人民幣，改善投入設計中。

C.氧切割除塵器改造　投入金額：16 萬元人民幣，改善投入已完成。

(二)其他子公司：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並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仲裁結果所支付之總額為人民幣 54,349.2 元，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行員工合同簽訂普查，並定期更新清單。

2.加強員工職業病體檢。

3.瞭解工傷人員的傷情，並在有效期內及時提出工傷認定和鑒定。

4.多向員工進行宣導，和平共事，加強管控，按管理規章執行。

另本公司目前無繫屬中之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寧波永祥	2013.6~2013.7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寧波陸霖	2013.6~2013.7	生鐵 1,5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江蘇鋼銳	2013.6~2013.7	生鐵 5,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東莞永冠	2013.6~2013.7	生鐵 1,5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晟光 購方：寧波永祥	2013.7~2013.8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晟光 購方：東莞永冠	2013.7~2013.8	生鐵 1,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晟光 購方：江蘇鋼銳	2013.7~2013.8	生鐵 5,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晟光 購方：寧波陸霖	2013.7~2013.8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永佳美	2013.7~2013.8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永祥	2013.7~2013.8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陸霖	2013.7~2013.8	生鐵 3,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13.7~2013.8	生鐵 3,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福興 購方：東莞永冠	2013.8~2013.10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福興 購方：江蘇鋼銳	2013.8~2013.10	生鐵 3,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福興 購方：寧波永祥	2013.8~2013.10	生鐵 3,5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福興 購方：寧波陸霖	2013.8~2013.10	生鐵 1,5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13.11~2013.12	生鐵 5,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江蘇鋼銳	2013.11~2013.12	生鐵 5,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寧波永祥	2014.3~2014.4	生鐵 1,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寧波陸霖	2014.3~2014.4	生鐵 2,000 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江蘇鋼銳	2014.3~-2014.4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銘源 購方：東莞永冠	2014.3~2014.4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永祥	2014.3~2014.4	生鐵 3,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陸霖	2014.3~-2014.4	生鐵 2,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14.3~2014.4	生鐵 10,0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上海花王 購方：寧波永祥	2014.2 起	呋喃樹脂 3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上海花王 購方：寧波陸霖	2014.2 起	呋喃樹脂 35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上海花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14.3 起	呋喃樹脂 500 噸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上海花王 購方：東莞永冠	2014.3 起	呋喃樹脂 50 噸	無
租賃合同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寧波亞司特水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13.7.1~2014.7.1	房屋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寧波永佳美	2014.1.1~2018.12.31	房屋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人：寧波永祥 承租人：寧波永和興	2014.1.1~2018.12.31	房屋租賃	無
租賃合同	出租人：江蘇鋼銳 承租人:溧陽市三川模型有限公司	2014.3.1~2015.2.28	承租鑄造廠 5 號廠房	無
租賃合同	出租人：江蘇鋼銳 承租人:溧陽市三川模型有限公司	2013.2.28~2014.3.1	承租鑄造廠 5 號廠房	無
租賃合同	出租人：江蘇鋼銳 承租人:江蘇中興西田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2013.12.15	承租加工廠車間及辦公室	無
租賃合同	出租人：寧波有田 承租人：寧波陸霖	2013.5.1~2014.4.30	廠房及堆場租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3.15~2016.3.14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39,290 平方公尺及廠房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4,895 平方公尺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139 萬元。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1.7~2016.1.6	擔保人對其與債權人於2011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設備一批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084 萬元。	無
保證合約	保證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和興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3.2~2016.3.1	保證人為債務人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期間內，為債務人辦理約定的各項業務，所實際形成的債權本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 4,000 萬元的最高債權限額的所有債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無
保證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3.3.31~2016.3.31	擔保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2013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及其修訂或補充提供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7,000 萬元。	無
保證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上海儲蓄商業銀行	2013.12.17~2014.12.16	擔保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6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及其修訂或補充提供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美金 25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1.7~2016.1.6	擔保人對其與債權人於2011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設備一批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084 萬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1.10.18~2016.10.17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2011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17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13,350平方米及廠房12,801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20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2.4.17~2017.4.16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2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24,948平方米及廠房36,39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810萬元。	無
外匯借款合約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台新銀行	2014.2.1~2015.1.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供鋼銳美金400萬元作為流動資金所需用款。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2.04.23~2017.4.22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2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2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115,005 平方米及廠房 24,577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300萬元。	無
擔保合約	擔保人：東莞永冠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2.4.20~2017.4.19	抵押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2012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 19 日之間已經簽訂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得到切實履行提供連帶保證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萬元。	無
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和興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2.4.20~2017.4.19	抵押人對債務人與債權人於2012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 19 日之間已經簽訂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得到切實履行提供連帶保證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0萬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寧波永祥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4.2.10~2017.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永祥美金 3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还本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3.12.17~2014.12.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每三個月繳息一次。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3.6.27~2014.6.26	花旗银行提供鋼銳美金 2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半年支一次利息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國際 放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賢銘	2013.8.9~2014.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永冠國際美金 5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每月繳息一次。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張文龍	2011.5.5~2021.5.5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擔保放款新臺幣 626 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7,520,000 元。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新祥貿易、永誠亞太 統籌主辦及管理行:臺灣土地銀行 主協辦行：兆豐銀行、彰化銀行、永豐銀行 經理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2012.9.20~2017.9.19	台灣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彰化銀行、永豐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新光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等八家合庫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提供永冠能源、新祥貿易、永誠亞太總金額美元 5,000 萬之中期共同借款合約。其中甲項美元 2,500 萬中期放款，限償還共同借款人既有之金融機構借款；乙項美元 2,500 萬，為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額度。	甲項美元 2,500 萬中期放款，限償還共同借款人既有之金融機構借款。 半年度及年度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約定。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張賢銘、張文龍	2011.10.11~2021.10.12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長期購置廠房擔保放款及綜合融資共計新臺幣 6 仟 5 佰萬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1 億 7800 萬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註 1)	
流動資產		註 2				4,971,886	5,391,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1,240	4,060,733
無形資產						131,652	132,224
其他資產						381,580	403,017
資產總額						9,506,358	9,987,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66,894	2,630,212
	分配後					註 3	註 3
非流動負債						740,034	772,3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6,928	3,402,542
	分配後					註 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99,430	6,584,483
股本						1,008,890	1,008,890
資本公積						3,548,276	3,548,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5,736	1,874,048
	分配後					註 3	註 3
其他權益						76,528	153,269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99,430	6,584,483
	分配後					註 3	註 3

註 1：2013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2009 年度至 2012 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請參下表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截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止，2013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流動資產	2,875,044	2,790,527	3,765,188	3,869,454
基金及投資	0	0	0	0
固定資產	3,111,672	3,826,435	4,338,264	3,996,823
無形資產	260,334	265,654	380,084	372,637
其他資產	119,358	116,192	143,262	126,475
資產總額	6,366,408	6,998,808	8,626,798	8,365,3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5,466	2,507,002	3,435,859	1,865,364
	分配後	2,105,466	2,507,002	3,449,193	2,127,675
長期負債		7,999	21,957	101,464	788,545
其他負債		12,489	11,624	6,226	9,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5,954	2,540,583	3,543,549	2,663,672
	分配後	2,125,954	2,540,583	3,556,883	2,925,983
股　本		32,308	800,000	800,000	1,008,890
資本公積		3,933,741	3,166,049	3,166,049	3,548,2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340	811,449	1,108,986	1,346,037
	分配後	345,340	811,449	1,095,652	1,083,7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935)	(356,723)	8,214	(201,4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少數股權		0	37,45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240,454	4,458,225	5,083,249	5,701,717
總　　額	分配後	4,240,454	4,458,225	5,069,915	5,439,406

註 1：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3)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5,899,431	1,636,341
營業毛利					1,687,389	491,192
營業損益					861,908	294,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32)	(26,766)
稅前淨利					729,576	267,4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1,119	208,31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					541,119	208,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228	76,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347	285,0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1,119	208,3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347	285,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5.36	2.06

註1：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3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註3：當年度截至201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營業收入	3,179,183	4,424,686	5,261,149	5,261,316
營業毛利	824,833	1,108,042	1,051,948	1,215,451
營業損益	387,091	572,497	401,804	546,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959)	895	(34,010)	(82,6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9,132	573,392	367,794	464,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67,140	466,001	297,514	370,38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267,140	466,001	297,514	370,385
每股盈餘	3.47	5.13	3.28	3.79

註：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4)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註 2)	20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31.86	33.73	34.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09	175.06	18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00	201.54	204.97
	速動比率（%）				153.25	151.29	152.02
	利息保障倍數				5.80	11.24	19.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3.44	3.22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6	113
	存貨週轉率（次）				3.99	3.96	3.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4	5.79	4.48
	平均銷貨日數				91	92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46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6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8	6.77	2.27
	權益報酬率（%）				6.87	9.02	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8	16.01	5.87
	純益率（%）				7.04	9.17	12.73
	每股盈餘（元）				3.79	5.36	2.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93	27.47	9.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4.73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2.79	2.37
	財務槓桿度				1.21	1.09	1.05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本年度為鎖定原料價格開立票據支付貨款，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主係營收增加及成本下降，致營業利益及純益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應生產備料及鎖定原物料價格而開立票據支付原料貨款致流動負債增加，另因 2013 年下半年營收大幅成長，致 2013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造成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13 年下半年營收大幅成長致使 2013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造成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2012 年係以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期數字計算。

註 3：因適用 IFRS 未滿五年，故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39	36.30	41.08	31.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6.53	117.09	119.51	16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55	111.31	109.59	207.44
	速動比率(%)	90.33	78.52	76.69	151.17
	利息保障倍數	5.20	9.22	5.06	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9	4.10	3.57	3.41
	平均收現日數	111	89	102	107
	存貨週轉率(次)	2.93	4.50	4.88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8.90	8.81	7.84

	平均銷貨日數		125	81	75	9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3	1.28	1.29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63	0.67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6	7.82	4.75	5.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1	10.71	6.24	6.87
	占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9.76	14.43	10.13	12.00
		稅前利益	8.05	14.46	9.27	10.18
	純益率(%)		8.40	10.53	5.65	7.04
	每股盈餘(元)		3.94	5.83	3.72	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3	22.43	5.95	5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76.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5	14.69	3.46	13.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2	3.06	3.47	3.21
	財務槓桿度		1.24	1.14	1.29	1.21

註1：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4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城隆

西　元　2　0　1　4　年　3　月　1　4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註)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60,923	4,971,886	1,110,963	2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6,407	4,021,240	(15,167)	(0.38)%
無形資產	128,957	131,652	2,695	2.09%
其他資產	341,292	381,580	40,288	11.80%
資產總額	8,367,579	9,506,358	1,138,779	13.61%
流動負債	1,865,218	2,466,894	601,676	32.26%
非流動負債	800,644	740,034	(60,610)	(7.57)%
負債總額	2,665,862	3,206,928	541,066	20.30%
股本	1,008,890	1,008,890	0	0%
資本公積	3,548,276	3,548,276	0	0%
保留盈餘	1,354,251	1,665,736	311,485	23.00%
其他權益	(209,700)	76,528	286,228	(136.49)%
權益總額	5,701,717	6,299,430	597,713	10.48%
重大變動項目 (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運相關之應收帳款、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運相關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主係2013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4. 其他權益：人民幣升值，造成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註：2012 年係以 2013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期數字。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註)	20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261,316	5,899,431	638,115	12.13%
營業成本	4,045,865	4,212,042	166,177	4.11%
營業毛利	1,215,451	1,687,389	471,938	38.83%
營業費用	668,729	825,481	156,752	23.44%
營業淨利	546,722	861,908	315,186	5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616)	(132,332)	(49,716)	60.18%
稅前淨利	464,106	729,576	265,470	57.20%
所得稅費用	93,721	188,457	94,736	101.08%
本期淨利	370,385	541,119	170,734	46.1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1. 營業收入：主係2013年市場需求暢旺，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毛利：主係2013年營業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3. 營業費用：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相對增加。 4. 營業淨利：主係2013年毛利成長，致營業淨利增加。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2013年毛利成長，獲利較上年度增加。				

註：2012年係以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期數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2014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12 年度 (註)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117,833	677,579	(440,254)	(39.38)%
投資活動	(222,092)	(188,028)	34,064	15.34%
融資活動	(339,603)	(436,809)	(97,206)	28.62%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201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期末應收帳款上升所致。 2.投資活動：2013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2013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4 年仍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計畫，惟金額並不重大，預計 2014 年將因獲利成長而有非融資性活動淨現金流出，且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所需資金，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13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078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0,215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46	主要係出貨予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註)	(667)	轉單業務逐漸轉移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無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125,807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客戶之轉單利益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39,227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12,445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6,627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192,309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3,979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26,449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41	本業獲利穩定	—

註：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永發貿易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 2013 年 11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針對設立泰國廠之可行性評估中。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96,691仟元及71,943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1.84%及1.22%，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四成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五成來自歐美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部分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從事出售遠期外匯規避已持有之外幣部位。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兌換淨(損)益分別為5,781仟元及(7,879)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11%及0.13%，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故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雖目前仍存在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上揚等影響通貨膨脹之因素，惟前述情況已逐漸緩和。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和興、東莞永冠與江蘇鋼銳及寧波永和興、寧波陸霖與寧波永祥間有委託貸款之情事外；另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降低不良，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本公司 2012 年與 2013 年研發費用金額佔銷售金額百分比分別為 1.95%及 1.52%，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等，故將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客戶與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主要領導廠商，由於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即喪失了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重要來源，若無法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無法推出市場所需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斷追求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到市場領導品牌的地位，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及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技術資訊，瞭解未來產業變化，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現階段本公司主要發展產品為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與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能源類產品，為全球新興產業，隨著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其需求日盛，使得本公司能源類產品業務持續成長，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中國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整合集團資源、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集團運作之綜效，將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永發貿易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2013 年 11 月 30

日。預計合併產生效益為整合雙方資源，並擬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且本案係合併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基於整合集團資源、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集團運作之綜效，將子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及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待二家子公司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合併事宜後另行議定。預計合併產生效益為整合雙方資源，並擬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且本案係集團內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間合併，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尤以占總進貨成本約六成的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故除向南非、俄羅斯進口生鐵外，主要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然而，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2.59%及 50%，比重均於 50%~60%左右，2011 年至 2012 年除對生鐵供應商晟光鐵業公司進貨達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0%以上外，2013 年生鐵供貨商寧波銘源、撫順罕王、寧波晟光分別占當年度進貨比重的 7.75%、6.18%、4.96%，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 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除 2011 年對第一大客戶銷售比重達 15.13%外，其餘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比重均在 15%以下，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比重亦均維持在五成以上，故隨著本公司鑄件技術的日益精進及服務品質的專業穩定，已深獲國際諸多大廠之肯定下，對於本公司開發更多能源類，注塑機械及產業機械等不同領域的新客戶將如虎添翼，有助分散及降低各業別單一客戶產品銷售之集中度。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東莞永冠及寧波陸霖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十一件，惟本公司償付之金額合計僅人民幣 1,206,273 元，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蘇鋼銳繫屬中之訴訟案件，係本公司之生鐵供應商寧波晟光於 2013 年 11 月無預警停工，致無法如期交付生鐵予本公司，故本公司對其及其連帶保證人北方煉鐵廠提起訴訟，惟本公司仍有其他合格之生鐵供應商，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1,315,307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4 項商標權及 25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4 年 4 月 8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9,000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KD 506,000	投資控股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8.01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	貿易業務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008.06	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 502 號	NTD 95,000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995.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HKD 31,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2000.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USD 25,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001.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9,100	精密機械加工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2000.0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USD 13,1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001.12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經濟開發區後 C 區(海塘大通路 373 號)	USD 605	廢鋼回收處理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006.11	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USD 60,000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009.11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USD 1,000	貿易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總經理	陳戊己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徐清雄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蔡樹根、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張賢銘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張正忠、蔡樹根、陳戊己
	監事	許玉葉
	總經理	林泰鋒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
	監事	陳仁宗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賢銘、張文龍、蔡樹根、徐清雄
	監事	張正忠
	總經理	張賢銘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文龍
	監事	張賢銘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61,150	6,856,173	153,688	6,702,485	0	(101)	581,078	9.8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47,911	6,673,573	335,590	6,337,983	0	(138)	483,286	0.96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93	551,565	367,349	184,216	391,361	2,786	281	5.62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95,000	1,415,472	1,059,879	355,593	2,649,378	162,147	125,604	註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119,329	566,121	80,686	485,435	431,685	46,434	40,723	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746,250	2,680,951	962,816	1,718,135	1,752,040	131,386	114,993	註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570,135	1,090,834	161,325	929,509	536,734	7,725	10,957	註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391,035	1,379,339	222,111	1,157,228	1,276,604	267,118	195,532	註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8,059	85,985	23,700	62,285	382,138	4,818	4,006	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791,000	3,781,639	1,524,611	2,257,028	2,065,171	265,656	125,539	註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29,850	32,837	454	32,383	31,668	(43)	32	註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 (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內容	差異原因
	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發行，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之105.10%(年收益率約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

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為轉換

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8.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

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二○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二○一四年九月四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二○一六年六月三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二○一六年六月四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

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賣回年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7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二〇一七年六月四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3%(賣回年收益率約 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7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 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4～3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7～3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1～44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6,711	16	$ 1,430,199	17	$ 944,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943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4,480	-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五）	147,739	2	133,625	2	186,2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1,790,079	19	1,269,766	15	1,467,460	1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06,212	12	940,732	11	992,294	12
1419	預付款項	133,540	1	61,765	1	138,0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211,182	2	24,836	-	31,9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1,886	52	3,860,923	46	3,759,978	4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19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六）	4,021,240	42	4,036,407	48	4,271,154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六）	17,491	-	27,104	-	41,859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31,652	2	128,957	2	130,87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9,221	1	17,255	-	14,3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79	-	6,132	-	108,12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81,624	3	282,330	4	289,769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10,046	-	8,471	-	13,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34,472	48	4,506,656	54	4,869,369	56
1XXX	資產總計	$ 9,506,358	100	$ 8,367,579	100	$ 8,629,34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984,964	10	$ 1,031,440	12	$ 2,487,829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394,710	4	45,252	1	46,27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582,271	6	433,195	5	506,99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273,567	3	248,250	3	273,49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5,314	1	34,321	-	31,78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7,569	1	35,620	-	59,5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99	1	37,140	1	29,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6,894	26	1,865,218	22	3,435,820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726,166	8	788,545	10	101,4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845	-	11,799	-	8,7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23	-	300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0,034	8	800,644	10	110,278	1
2XXX	負債總計	3,206,928	34	2,665,862	32	3,546,098	4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890	11	1,008,890	12	80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3,548,276	37	3,548,276	42	3,166,049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795	-	29,75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16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3,325	16	1,324,497	16	1,117,20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5,736	17	1,354,251	16	1,117,20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528	1	(209,700)	(2)	-	-
31XX	權益總計	6,299,430	66	5,701,717	68	5,083,24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506,358	100	$ 8,367,579	100	$ 8,629,3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899,431	100	$ 5,261,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4,212,042	72	4,045,865	77
5900	營業毛利	1,687,389	28	1,215,451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6,197	6	294,06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9,792	7	374,6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9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5,481	14	668,729	13
6900	營業淨利	861,908	14	546,7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5,589	-	6,014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9,793)	(1)	(2,181)	-
7100	利息收入	14,507	-	4,2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商品淨益（附註五及七）	6,514	-	220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十九）	(7,879)	-	5,78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一）	(71,270)	(1)	(96,6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332)	(2)	(82,6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29,576	12	$ 464,106	9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88,457	3	93,721	2
8200	本期淨利	541,119	9	370,38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228	5	(209,70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7,347	14	$ 160,68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36		$ 3.79	
9850	稀　　釋	$ 5.35		$ 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	$ 3,166,049	$ -	$ -	$ 1,117,200	$ 1,117,200	$ -	$ 5,083,24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54	-	(29,75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3,334)	(13,334)	-	(13,334)
B9	股票股利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小計	120,000	-	29,754	-	(163,088)	(133,334)	-	(13,334)
D1	101 年度淨益	-	-	-	-	370,385	370,385	-	370,38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9,700)	(209,70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385	370,385	(209,700)	160,685
E1	現金增資	88,890	382,227	-	-	-	-	-	471,11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8,890	3,548,276	29,754	-	1,324,497	1,354,251	(209,700)	5,701,71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14	(8,214)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8,809	-	(38,80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638	(93,63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62,311)	(262,311)	-	(262,311)
	小計	-	-	38,809	93,638	(394,758)	(262,311)	-	(262,311)
T1	功能性貨幣變更影響數	-	-	1,232	(9,236)	40,681	32,677	-	32,677
D1	102 年度淨益	-	-	-	-	541,119	541,119	-	541,11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6,228	286,22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19	541,119	286,228	827,3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8,890	$ 3,548,276	$ 69,795	$ 92,616	$ 1,503,325	$ 1,665,736	$ 76,528	$ 6,299,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29,576	$ 464,1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888	390,141
A20200	攤銷費用	2,147	1,73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61,354	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902)	-
A20900	利息費用	71,270	96,69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7)	(4,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978	2,25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40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508)	2,5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229)	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025	6,5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09)	52,594
A31150	應收帳款	(463,710)	197,781
A31200	存　　貨	(90,445)	51,354
A31230	預付款項	(148,758)	83,0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262)	16,095
A32130	應付票據	339,452	(1,021)
A32150	應付帳款	96,910	(73,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35	6,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39	15,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09,247	1,308,5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43)	(98,4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725)	(92,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579	1,117,8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66)	($ 167,3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86	5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70)	(1,333)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	10,198	11,17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45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2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129)	(74,6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07	4,2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028)	(222,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794)	(1,456,4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3,0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415)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2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311)	(13,33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89)	-
C04600	現金增資	-	471,11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809)	(339,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770	(69,9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512	486,1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199	944,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711	$ 1,430,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註1）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95	95	95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3	73	73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	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100	100	1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5	5	5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7	27	27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2及101年度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1：永冠控股公司於102年11月8日決議，由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永發貿易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102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人民幣」，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新台幣」，並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採推延方式處理。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9,211 仟元、17,255 仟元及 14,34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有 14,31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2,230	$ 1,129	$ 1,0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6,858	1,355,148	942,9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定期存款	417,623	73,922	-
	$1,556,711	$1,430,199	$ 944,0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08%	0.01%~2.85%	0.01%~1.31%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943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3.01.13~103.03.13	USD4,000/RMB24,52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3.01.13~103.02.14	EUR550/RMB4,58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3.01.27~103.06.02	EUR1,700/ USD2,336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480	$ -	$ -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19	$ -	$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5%~4.25%。

九、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1,866,622	$1,282,915	$1,480,490
減：備抵呆帳	(76,543)	(13,149)	(13,030)
	$1,790,079	$1,269,766	$1,467,46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3,149	$ 13,03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2,094	3,536
減：本期實際沖銷數	(740)	(2,896)
外幣換算差額	2,040	(521)
期末餘額	$ 76,543	$ 13,149

十、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93,852	$ 237,884	$ 379,313
在製品	347,588	285,530	324,850
原物料	464,772	417,318	288,131
	$1,106,212	$ 940,732	$ 992,294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212,042仟元及4,045,865仟元。

102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6,508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101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548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2,318	$2,613,003	$2,499,627	$ 51,640	$ 329,224	$ 143,426	$5,759,238
增添	-	7,915	29,873	1,790	23,103	24,748	87,429
處分	(11,892)	-	(5,037)	(3,788)	(6,430)	-	(27,147)
利息資本化	-	-	-	-	-	392	392
重分類	9,666	1,330	133,440	1,512	17,694	(64,329)	99,313
淨兌換差額	-	155,903	151,137	2,775	20,247	7,718	337,7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92	$2,778,151	$2,809,040	$ 53,929	$ 383,838	$ 111,955	$6,257,005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2,804	$2,545,527	$2,478,904	$ 50,145	$ 310,740	$ 161,102	$5,669,222
增添	-	27,589	14,624	1,627	15,687	64,319	123,846
處分	-	(2,326)	(2,275)	(1,448)	(3,387)	-	(9,436)
利息資本化	-	-	-	-	-	7,590	7,590
重分類	(486)	144,422	108,326	3,127	19,081	(84,006)	190,464
淨兌換差額	-	(102,209)	(99,952)	(1,811)	(12,897)	(5,579)	(222,4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22,318	$2,613,003	$2,499,627	$ 51,640	$ 329,224	$ 143,426	$5,759,2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01,765	$1,018,659	$ 36,197	$ 166,210	$ -	$1,722,831
處分	-	-	(777)	(3,409)	(1,697)	-	(5,883)
折舊費用	-	134,976	218,755	4,124	50,118	-	407,973
重分類	-	(140)	-	-	(527)	-	(667)
淨兌換差額	-	33,316	65,185	2,064	10,946	-	111,5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9,917	$1,301,822	$ 38,976	$ 225,050	$ -	$2,235,765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393,454	$ 845,475	$ 33,401	$ 125,738	$ -	$1,398,068
處分	-	(2,326)	(440)	(796)	(3,047)	-	(6,609)
折舊費用	-	123,426	212,552	4,943	48,319	-	389,240
重分類	-	3,228	(2,026)	-	-	-	1,202
淨兌換差額	-	(16,017)	(36,902)	(1,351)	(4,800)	-	(59,07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1,765	$1,018,659	$ 36,197	$ 166,210	$ -	$1,722,83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2	$ 7,5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5.59%-7.27%	6.47%-7.05%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232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9,666)
淨兌換差額	1,1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746
101年1月1日餘額	$ 48,399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7)
淨兌換差額	(1,57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0,232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3,128
折舊費用	915
淨兌換差額	2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255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40
折舊費用	901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4)
淨兌換差額	(2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12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102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95號、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18號、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悅朋路9號之廠房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575號之房地;101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95號、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18號及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悅朋路9號之廠房、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502號之土地暨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575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128,957	$130,871
淨兌換差額	2,695	(1,914)
期末餘額	$131,652	$128,957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102及101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8.13%及11.25%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6,852	$ 6,500	$ 6,508
非 流 動	281,624	282,330	289,769
	$ 288,476	$ 288,830	$ 296,277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588,546	$ 876,240	$2,065,615
－聯貸借款	238,800	145,200	-
－信用狀借款	-	-	101,928
	827,346	1,021,440	2,167,543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57,618	10,000	320,286
	$ 984,964	$1,031,440	$2,487,829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50%~6.00%、1.80%~7.22%及1.15%~7.22%。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聯貸借款	$ 744,413	$ 730,607	$ -
銀行借款	63,718	62,751	92,724
	808,131	793,358	92,724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36,300	68,276
	808,131	829,658	161,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7,569	35,620	59,536
聯貸主辦費	4,396	5,493	-
長期借款	$ 726,166	$ 788,545	$ 101,464

長期借款截至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暨1月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2.12%~3.17%、1.87%~2.54%及1.87%~2.54%。

合併公司101年8月30日與土地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額為美金50,000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項額度：限償還共同借款人（本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美金2,500萬元整（或等值新台幣），中長期放款（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止），以一次動用為原則，不得循環動用。(2)乙項額度：美金25,000仟元，限共同借款人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充實營運週轉之所需，額度美金2,500萬元整（或等值新台幣或歐元，惟共同借款人新祥貿易公司限動用美金及歐元），且如動用歐元時，不

得超過等值美金 1,000 萬元，中期放款（借款期間可選擇為 90 天、120 天及 180 天），得依本合約循環動用。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68,084	$ 149,769	$ 136,854
應交稅金	10,255	10,124	15,721
應付設備款	7,978	16,583	50,667
應付利息	2,292	2,812	4,532
其　　他	84,958	68,962	65,717
	$ 273,567	$ 248,250	$ 273,491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0,889	100,889	80,000
已發行股本	$1,008,890	$1,008,890	$ 8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決議通過透過回台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88,890 仟元，除未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外，且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並授權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券商協商議定該次現金增資之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新股之條件。該

案最終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1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089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並決議以股票股利 120,000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東，上述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9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並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1. 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 不多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3. 不少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00 仟元及 12,529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 3%以內計算。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

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5%~15%及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7日及101年4月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09	$ 29,754		
特別盈餘公積	93,638	-		
現金股利	262,311	13,334	$ 2.60	$ 0.15
股票股利	-	120,000	-	1.35

本公司於101年4月3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2年6月17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529	$ -
董監事酬勞	-	-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及101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112	
特別盈餘公積	(84,402)	
現金股利	353,112	$ 3.5

有關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於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8,214	$ -	$ -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5,453	$ 230,265	$ 745,718	$ 379,027	$ 184,513	$ 563,540
退休金	24,001	6,784	30,785	22,003	5,187	27,190
其他用人費用	81,597	36,620	118,217	69,713	26,079	95,792
	$ 621,051	$ 273,669	$ 894,720	$ 470,743	$ 215,779	$ 686,522
折舊	$ 368,727	$ 39,246	$ 407,973	$ 350,678	$ 38,562	$ 389,240
攤銷	$ 44	$ 2,103	$ 2,147	$ 97	$ 1,641	$ 1,738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2 及 101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915 仟元及 901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2,286	$ 57,4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0,165)	(51,690)
淨益（損）	($ 7,879)	$ 5,78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減損損失	$ 76,403	$ -
其　　他	3,390	2,181
淨　　損	$ 79,793	$ 2,181

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因合併公司之生鐵供應商晟光公司無預警停業致使合併公司已依合約預付之貨款提列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 76,403 仟元。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0,170	$ 93,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21	3,106
以前年度調整	(1,028)	(1,582)
	217,563	94,52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106)	(106)
稅率變動	-	(699)
	(29,106)	(8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8,457	$ 93,72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729,576	$464,10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88,608	$123,8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55)	(7,5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8	(2,645)
虧損扣抵	(7)	(11,486)
兩免三減半	-	(9,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21	3,106
當期所得稅	189,485	96,002
稅率變動	-	(6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28)	(1,5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8,457	$ 93,72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	$ 479	$ 1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5,314	$ 34,321	$ 31,78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41	($ 4,088)	$ 622	$ 8,175
備抵呆帳	3,027	14,407	423	17,857
其他損失	-	19,222	290	19,512
其　　他	2,587	921	169	3,677
	$ 17,255	$ 30,462	$ 1,504	$ 49,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	$ 433	$ 6	$ 439
未實現兌換淨益	395	498	(3)	890
利息資本化	11,392	(158)	678	11,912
其　　他	12	583	9	604
	$ 11,799	$ 1,356	$ 690	$ 13,845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92	$ 4,093	($ 344)	$ 11,641
備抵呆帳	1,975	1,139	(87)	3,027
未實現兌換淨損	744	(744)	-	-
其　　他	3,730	(997)	(146)	2,587
	$ 14,341	$ 3,491	($ 577)	$ 17,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	$ 395	$ -	$ 395
利息資本化	8,670	3,094	(372)	11,392
其　　他	121	(104)	(5)	12
	$ 8,791	$ 3,385	($ 377)	$ 11,799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	$ -	$ 259
105 年度到期	-	-	14,060
	$ -	$ -	$ 14,319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99	104
982	105

(六) 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247,119	131,352	41,586
	$ 247,119	$ 131,352	$ 41,58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472	$ 13,205	$ 1,336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76%(預計)及22.60%。

依所得稅法規定，永誠亞太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永誠亞太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541,119	$370,38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889	97,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32	4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221	98,17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49	$ 1,989	$ 2.465
1～5年	1,368	-	-
	$ 2,417	$ 1,989	$ 2,465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754	$ 3,214	$ 3,412
1～5年	21	-	2,935
	$ 775	$ 3,214	$ 6,347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1,943	$ -	$ 1,943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42,495	$2,844,192	$2,620,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39,270	2,582,602	3,475,6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95	$ 130	($ 2,397)	($ 1,953)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7,576	$ 75,646	$ -
－金融負債	215,421	368,689	221,7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4,304	1,358,740	948,577
－金融負債	1,573,278	1,486,916	2,427,0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90 仟元及 1,28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43,683仟元、708,880仟元及121,597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63,992	$ 415,890	$ 102,58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0,215	366,695	375,960	770,408	-
固定利率工具	73,439	48,959	93,023	-	-
	$ 697,646	$ 831,544	$ 571,565	$ 770,408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4,791	$ 320,942	$ 31,19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141,288	21,780	1,323,848	-
固定利率工具	69,303	-	299,386	-	-
	$ 294,094	$ 462,230	$ 352,361	$1,323,848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15,070	$ 248,120	$ 26,71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6,982	887,658	1,164,510	37,931	-
固定利率工具	-	64,141	157,607	-	-
	$ 752,052	$1,199,919	$1,348,834	$ 37,931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60,746	$ 110,534	$ 41,015
－流　　出	60,197	109,242	40,913
	$ 549	$ 1,292	$ 102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509	$ 10,423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1,853	$ 976

	製造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603	$ -
主要管理階層	240	240
	$ 843	$ 240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 298	$ 308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與關係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161	$ 142	$ 4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98	$ 161	$ 5,603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0	$ 20	$ 20

	應付關係人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491	$ 840	$ 22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474	$ 23	$ 159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152	$ 614	$ 4,492

	存入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註）	$ 23	$ 23	$ 23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註）	$ 11,894	$ 2	$ -	$ -

註：係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0	$ 17,771
退職後福利	347	304
	$ 17,467	$ 18,0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73,698	$1,238,117	$1,328,342
預付租賃款	172,055	133,110	165,15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859	18,547	41,8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82,673	7,236	6,135
	$1,337,285	$1,397,010	$1,541,495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背書保證合約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共同為永祥鑄造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783,349仟元；永誠亞太公司、新祥貿易公司及本公司相互共同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1,492,500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分別為鋼銳機械公司及永和興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342,715仟元及195,837仟元；永祥鑄造公司及本公司共同為鋼銳機械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74,625仟元；本公司分別為永冠國際公司、永誠亞太公司、鋼銳機械公司、永祥鑄造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為149,250仟元、229,925仟元、179,100仟元、89,550仟元及59,700仟元。

(二) 重大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52,536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9,629	6.0969（美元：人民幣）	$ 1,481,426
美元	22,780	29.85（美元：新台幣）	679,983
歐元	1,801	8.4189（歐元：人民幣）	74,147
歐元	649	1.379（歐元：美元）	26,719
歐元	3,508	41.17（歐元：新台幣）	144,4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2,199	6.0969（美元：人民幣）	1,558,140
美元	20,585	29.85（美元：新台幣）	614,462
歐元	23	8.4189（歐元：人民幣）	947
歐元	119	1.379（歐元：美元）	4,89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5,369	6.2855（美元：人民幣）	$ 3,059,916
美元	14,470	29.04（美元：新台幣）	420,209
歐元	637	8.3176（歐元：人民幣）	24,512
歐元	760	1.325（歐元：美元）	29,245
歐元	3,749	38.48（歐元：新台幣）	144,2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3,830	6.2855（美元：人民幣）	3,015,223
美元	16,458	29.04（美元：新台幣）	477,940
歐元	62	1.325（歐元：美元）	2,386
歐元	8	38.48（歐元：新台幣）	308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8,518	6.3009（美元：人民幣）	$ 1,469,125
美元	13,385	30.28（美元：新台幣）	405,298
歐元	1,772	8.1625（歐元：人民幣）	69,445
歐元	3,283	1.336（歐元：美元）	128,661
歐元	2,991	39.19（歐元：新台幣）	117,2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641	6.3009（美元：人民幣）	625,009
美元	18,684	30.28（美元：新台幣）	565,752
歐元	245	1.336（歐元：美元）	9,60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底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780,466	$ 5,106,847	$ 1,277,883	$ 958,663
其他	118,965	154,469	(26,183)	(37,275)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5,899,431	$ 5,261,316	1,251,700	921,388
利息收入			14,507	4,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6,514	220
租金收入			5,589	6,0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793)	(2,181)
外幣兌換淨益（損）			(7,879)	5,781
利息費用			(71,270)	(96,6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9,792)	(374,666)
稅前淨利			$ 729,576	$ 464,106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384,135	$368,344
其他	23,838	20,896
	$407,973	$389,240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能源類鑄件	$2,400,265	$1,975,583
產業機械鑄件	1,944,807	1,788,540
注塑機類鑄件	1,554,359	1,497,193
	$5,899,431	$5,261,316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國	$ 2,998,639	$ 2,454,440	$ 4,232,199	$ 4,224,425	$ 4,585,773
台灣	2,612,642	2,439,467	251,533	264,976	269,255
其他	288,150	367,409	-	-	-
	$ 5,899,431	$ 5,261,316	$ 4,483,732	$ 4,489,401	$ 4,855,02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A	$460,941	$542,894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793	($ 11,793)	$ -	5.(1)
預付款項	137,975	74	138,049	5.(3)
固定資產淨額	4,338,264	(67,110)	4,271,154	5.(2)、(3)
電腦軟體－淨額	-	5,431	5,431	5.(3)
土地使用權	296,277	(296,277)	-	5.(4)
投資性不動產	-	41,859	41,859	5.(5)
出租資產－淨額	41,859	(41,859)	-	5.(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08,128	108,128	5.(2)
遞延費用－淨額	46,523	(46,523)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341	14,341	5.(1)
預付租賃款	-	6,508	6,508	5.(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89,769	289,769	5.(4)
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0	(40)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03	2,588	8,791	5.(1)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1,108,986	8,214	1,117,200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4	(8,214)	-	5.(6)

2.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066	($ 15,066)	$ -	5.(1)
預付款項	61,731	34	61,765	5.(3)
固定資產淨額	3,996,823	39,584	4,036,407	5.(2)、(3)
電腦軟體－淨額	-	5,877	5,877	5.(3)
土地使用權	288,830	(288,830)	-	5.(4)
投資性不動產	-	27,104	27,104	5.(5)
出租資產－淨額	27,104	(27,104)	-	5.(5)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6,132	6,132	5.(2)
遞延費用－淨額	51,627	(51,627)	-	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255	17,255	5.(1)
預付租賃款	-	6,500	6,500	5.(4)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82,330	282,330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47	($ 147)	$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463	2,336	11,799	5.(1)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1,346,037	8,214	1,354,251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86)	(8,214)	(209,700)	5.(6)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09,700)	($ 209,700)	5.(7)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權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101年底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5,066仟元及11,793仟元；截至101年底及101年1月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47仟元及40仟元；截至101年底及101年1月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而同額調整增加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189仟元及2,548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IFRSs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亦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101年底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6,132仟元及108,128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電腦軟體成本。

截至101年底，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為預付款項34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5,716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5,877仟元；截至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之金額為預付款項74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1,018仟元及電腦軟體成本5,431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IFRSs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101年底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6,500仟元及6,508仟元；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282,330仟元及289,769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IFRSs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101年底及101年1月1日，合併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27,104仟元及41,859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處理

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101年底及101年1月1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8,214仟元。

(7)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IFRSs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101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4,241仟元利息付現數98,411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0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8,751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58,751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58,751 (人民幣 1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859,018	$ 1,859,018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859,018	1,859,018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838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07,71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07,710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970,870	970,870	
2	新祥貿易公司	永發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64 (美元 1,021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68,432	368,432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765 (美元 15,101 仟元)	335,590 (美元 11,243 仟元)	335,590 (美元 11,243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68,432	368,432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662 (美元 3,841 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68,432	368,432	
3	永發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7,323 (美元 7,615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245 (美元 5,234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	
4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7,450 (美元 17,000 仟元)	358,200 (美元 12,000 仟元)	358,200 (美元 12,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675,964	12,675,964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8,500 (美元 10,000 仟元)	149,250 (美元 5,000 仟元)	149,250 (美元 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675,964	12,675,964	
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8,004 (美元 43,819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3,404,970	13,404,970	
6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314,454	2,314,454	
7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Co., Ltd	新祥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250 (美元 5,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779,658	6,299,4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9,100 (美元 6,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779,658	6,299,430	

註一：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7,181,350	$ 342,71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42,715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5.50%	$ 17,181,350	否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181,350	74,625 (美元 2,500 仟元)	74,625 (美元 2,500 仟元) (註一)	74,625 (美元 2,500 仟元)	-	1.20%	17,181,350	否	否	是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17,181,350	195,837 (人民幣 40,000 仟元)	195,837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	3.14%	17,181,350	否	否	是	
1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9,295,090	783,349 (人民幣160,000 仟元)	783,349 (人民幣160,000 仟元) (註二)	$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12.57%	9,295,090	否	否	是	
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4,854,350	783,349 (人民幣160,000 仟元)	783,349 (人民幣160,000 仟元) (註二)	$ 97,919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12.57%	4,854,350	否	否	是	
3	永誠亞太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3,555,930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註三)	197,010 (美元 6,600 仟元)	-	23.96%	3,555,930	否	否	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最終母公司	3,555,930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註三)	306,858 (美元 10,280 仟元)	-	23.96%	3,555,930	否	是	否	
4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5,526,480	1,492,500 (美元 50,00 仟元)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註三)	479,345 (美元 16,058 仟元)	-	23.96%	5,526,480	否	否	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最終母公司	5,526,480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註三)	306,858 (美元 10,280 仟元)	-	23.96%	5,526,480	否	是	否	
5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3,779,658	74,625 (美元 2,500 仟元)	74,625 (美元 2,500 仟元) (註一)	74,625 (美元 2,500 仟元)	-	1.20%	15,573,575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3,779,658	59,700 (美元 2,000 仟元)	59,700 (美元 2,000 仟元)	59,700 (美元 2,000 仟元)	-	0.96%	15,748,575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3,779,658	119,400 (美元 4,000 仟元)	119,400 (美元 4,000 仟元)	119,400 (美元 4,000 仟元)	-	1.92%	15,748,575	是	否	是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3,779,658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1,492,500 (美元 50,000 仟元) (註三)	197,010 (美元 6,600 仟元)	-	23.96%	15,748,575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3,779,658	59,700 (美元 2,000 仟元)	59,700 (美元 2,000 仟元)	59,700 (美元 2,000 仟元)	-	0.96%	15,748,575	是	否	否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 3,779,658	$ 1,492,500 (美元 50,000仟元)	$ 1,492,500 (美元 50,000仟元) (註三)	$ 479,345 (美元 16,058仟元)	$ -	23.96%	$ 15,748,575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3,779,658	275,000	215,000	51,498	-	3.45%	15,748,575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3,779,658	62,685 (美元 2.100仟元)	-	-	-	-	15,748,575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3,779,658	14,925 (美元 500仟元)	14,925 (美元 500仟元)	14,925 (美元 500仟元)	-	0.24%	15,748,575	是	否	否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3,779,658	89,550 (美元 3,000仟元)	89,550 (美元 3,000仟元)	7,463 (美元 250仟元)	-	1.44%	15,748,575	是	否	是	
		永冠國際公司	孫公司	3,779,658	149,250 (美元 5,000仟元)	149,250 (美元 5,000仟元)	149,250 (美元 5,000仟元)	-	2.40%	15,748,575	是	否	否	

註一：係永祥鑄造公司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為鋼銳機械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二：係永和興機械公司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為永祥鑄造公司共同背書保證。

註三：係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誠亞太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相互共同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162,905（註二）	11%	（註一）	$ -	—	($ 92,382)	21%	
陸霖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7,892	14%	（註一）	-	—	(2,913)	2%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8,739	42%	（註一）	-	—	(107,237)	76%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2,248（註三）	8%	（註一）	-	—	(49,527)	10%	
鋼銳機械公司	有田再生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85,397	11%	（註一）	-	—	(14,970)	3%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8,002	40%	（註一）	-	—	(48,424)	7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414,015	17%	（註一）	-	—	(36,119)	8%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2,798	9%	（註一）	-	—	(48,070)	11%	
永誠亞太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1,871	7%	（註一）	-	—	(53,506)	12%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18,156（註四）	47%	（註一）	-	—	(200,403)	46%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2,248)	8%	（註一）	-	—	49,527	10%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14,015)	24%	（註一）	-	—	36,119	7%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8,739)	14%	（註一）	-	—	107,237	24%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02,798)	16%	（註一）	-	—	48,070	11%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1,871)	32%	（註一）	-	—	53,506	26%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2,905)	8%	（註一）	-	—	92,382	15%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18,156)	54%	（註一）	-	—	200,403	3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8,002)	34%	（註一）	-	—	48,424	32%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7,892)	36%	（註一）	-	—	2,913	14%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85,397)	48%	（註一）	-	—	14,970	74%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 160,227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2,678 仟元。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127,463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4,785 仟元。

註四：包含營業成本 1,115,706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2,450 仟元。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7,237	-	$ -	$ -	$ -	$ -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5,277 註二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0,403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3,190 註三	-	-	-	-	-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5,590 註一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母公司	150,212 註四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母公司	358,200 註一	-	-	-	-	-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153,688	-	-	-	-	-

註一：係融資款。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27,239 仟元、融資款 97,919 仟元及應收利息 119 元。

註三：係包含應收帳款 5,312 仟元、融資款 107,71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68 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149,250 仟元及應收利息 962 元。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747,788	$ 1,630,488	59,000,000	100.00	$ 6,702,485	$ 581,078	$ 581,078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2,237,474	506,000,000	100.00	6,334,073	483,286	480,215	註一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166,179	281	1,946	註一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231,880	-	-	-	(1,128)	(667)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355,458	125,604	125,807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746,250	(五)	$ -	$ -	$ -	$ -	$ 114,993	-	$ 112,445	$ 1,707,240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9,329	(五)	-	-	-	-	40,723	-	39,227	476,782	-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570,135	(五)	-	-	-	-	10,957	-	6,627	964,310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91,035	(五)	-	-	-	-	195,532	-	192,309	1,144,615	-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18,059	(五)	-	-	-	-	4,006	-	3,979	61,835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791,000	(五)	-	-	-	-	125,539	-	126,449	2,265,301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9,850	(五)	-	-	-	-	32	-	41	32,352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49,27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78,52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27,463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414,015	依雙方約定之	7%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64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19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52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3,8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8,48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78,739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798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07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23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8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6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6,94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4,880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0,07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3,73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71,871	依雙方約定之	3%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處分機器設備利益	229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出售機器設備	10,477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下腳收入	10,178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39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84	依雙方約定之	-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0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55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永和興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38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 17,808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6,829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62,905	依雙方約定之	3%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8,156	依雙方約定之	19%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34	依雙方約定之	-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8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403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1,383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和興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109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0,289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48,002	依雙方約定之	2%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78	依雙方約定之	-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24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878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0,974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有田再生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7,892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5,397	依雙方約定之	3%
6	有田再生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70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佳美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8,018	依雙方約定之	-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212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688	依雙方約定之	2%
7	永冠國際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200	依雙方約定之	4%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9,208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59,208	依雙方約定之	1%
9	新祥貿易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590	依雙方約定之	3%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0,741	依雙方約定之	1%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54	依雙方約定之	-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MEMO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賢銘